



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5

年報 2025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業務回顧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
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5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5
綜合損益表	1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5
財務報表附註	116
釋義	183

董事

執行董事

周灝博士 (董事會主席)
李岩先生
宋揚先生
張岩坤先生 (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譚豐先生 (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周強先生 (於2026年3月2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
劉方未女士 (於2026年3月2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俊辰先生
曹杰先生
郭永芳女士

審核委員會

孫俊辰先生 (主席)
曹杰先生
郭永芳女士

薪酬委員會

郭永芳女士 (主席)
李岩先生
孫俊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灝博士 (主席)
孫俊辰先生
郭永芳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于善玲女士
朱卓婷女士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12樓5B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海澱黃莊支行)
平安銀行 (北京德勝門支行)
平安銀行 (海澱支行)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中關村街
19號7樓B71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區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 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 總處及過戶 代理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授權代表

周灝博士
朱卓婷女士

股份代號

2685

本公司法律顧問

嘉源律師事務所

公司網站

www.quantgroup.com

鑒於本公司股份於報告期末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一年，故此僅列示過去四個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業績概要。有關詳情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34,823	993,029	529,669	475,285
銷售成本	(47,608)	(31,138)	(162,014)	(162,528)
毛利	987,215	961,891	367,655	312,757
經營溢利	416,654	352,113	145,140	82,9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0,302	194,822	2,752	(1,281)
所得稅(開支)／抵免	(65,156)	(47,694)	891	998
年內溢利／(虧損)	195,146	147,128	3,643	(28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95,146	147,128	3,643	(281)
非控股權益	-	-	-	(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592,732	1,001,292	614,067	402,122
總負債	287,706	1,910,208	1,707,082	1,491,50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虧絀)總額	1,305,026	(908,916)	(1,093,015)	(1,089,379)

2025年，本公司聚焦核心主營業務，扎實推進各項經營工作，順利達成全年經營目標，實現了業務發展與高質量運營的有效銜接，核心財務指標呈穩步提升態勢。

在核心業務板塊領域，羊小咩消費電商平台作為本公司的收入核心支柱，持續深耕全品類消費場景，通過自營與POP模式協同共進，覆蓋數碼3C、美妝護膚、家電家居等多元品類。全年平台GMV突破人民幣100億元，較上一年度增長30.59%，對比2022年，業績飆升400%，增長韌性十足，交易筆數超過120萬筆。依託自主研發的「量星球」人工智能(AI)技術平台深度賦能用戶洞察與智能推薦算法，平台在維持平均月活躍用戶達92萬人的同時，用戶運營質量持續優化，次月複購率較上一年度提高5.82個百分點，達到35.88%，盈利結構同步得以優化，業務運營韌性進一步提升。

消費地圖汽車零售O2O平台全年穩步拓展與汽車經銷商的合作網絡，在渠道的廣度與深度上持續提升，構建起廣泛的線下服務網絡。通過線上精準流量分發與線下場景賦能，助力合作經銷商提升獲客與轉化效率，業務覆蓋區域逐步擴大。同時，依託AI技術優化獲客成本、推進輕量化運營，有效減輕業務投入壓力，為後續規模化拓展奠定基礎。

隨著消費地圖於2024年進行轉型，本公司的廣告投放業務已開始放緩。展望未來，本公司擬對廣告投放業務維持審慎且把握機會的方針。

技術研發層面，本公司持續秉持技術驅動戰略，加大研發投入力度，重點推進自主研發的「量星球」AI賦能技術平台的優化升級，整合運營、算法、營銷等系統，深化AI與大數據分析技術在用戶洞察、智能推薦、精準營銷等全流程中的應用。

截至報告期末，平台累計註冊用戶突破6,365萬，全年淨增687萬。強勁的用戶增長為兩大核心業務注入了持續的流量動能，有力支撐了業務規模的穩步拓展。本公司通過業務聚焦、技術賦能與合規經營，核心業務基礎更加堅實，業務生態持續完善，為後續的健康發展奠定了穩固根基。

展望未來，我們將以AI為驅動核心，以消費場景為落地載體，打造「技術賦能+場景深耕」的雙輪驅動增長模式。一方面，我們將推動「量星球」等核心系統進行智能化迭代，通過AI提升精準運營與智慧營銷能力，持續鞏固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另一方面，在消費場景側，我們將持續以精選電商模式深耕用戶價值，依託AI提升我們的智能化選品能力與洞察用戶需求能力，精準匹配高品質、高吸引力的商品，幫助用戶打破信息繭房，享受更輕鬆、更可信賴的消費體驗。同時，隨着AI新時代的到來，我們也將積極深度拓展AI在消費品領域的應用開發，包括但不限於AI+消費電子類，也會探索各類融合AI技術在內的智能物種產品的設計、研發與全球範圍內售賣，為消費者提供更加智能化的生活體驗和生活方式。我們致力於構建一個以技術為基石、以信任為紐帶的價值生態，為用戶、合作夥伴與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收入

於2025年，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1,034.8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993.0百萬元增加4.2%。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自運營線上市場（尤其是我們的核心電商平台羊小咩），以及在較小程度上產生自其他業務（包括廣告投放）。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營運線上市場		
– 來自羊小咩的收入	1,024,439	925,124
– 來自消費地圖的收入	10,192	32,813
其他業務		
– 廣告投放	192	3,048
– 來自金融機構的收入	–	32,044
	1,034,823	993,029

於2025年，我們自運營線上市場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034.6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957.9百萬元增加8.0%。於2025年，羊小咩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024.4百萬元，佔總收入的99.0%，反映其較去年貢獻人民幣925.1百萬元或佔總收入的93.2%有所增長，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核心消費者電商平台羊小咩帶來的商品交易總值增長所帶動，源於我們於各種不同網絡平台的廣告及營銷活動引流至羊小咩（尤其是於新媒體平台投放廣告），對我們來自羊小咩的收入產生滯後影響，以及2024年引入Pop商店A的正面影響已延續至本年度。

我們自消費地圖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8百萬元減少68.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有關派發優惠券的政策變動，導致汽車購買量及消費地圖的線上流量下降；及(ii)本公司策略性決定聚焦於其核心電子商務業務以及優化其業務結構。

我們自廣告投放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93.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隨著消費地圖於2024年的轉型以集中在我們與汽車夥伴A的合作後，各行業的市場供應商對線上廣告投放服務的需求持續減少。

我們自金融機構撮合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0百萬元減少100.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零。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金融機構撮合服務於2024年7月停止，因為本集團策略性地決定將其重點更多地轉向其核心電子商務業務。

銷售成本

於2025年，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7.6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31.1百萬元增加52.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擴大運營團隊人數以支持羊小咩的規模化發展所需的投入增加，導致薪酬及福利大幅增加。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或76.8%至2025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應收賬款延期費減少，作為對客戶逾期未付應收賬款的寬限期屆滿的補償；及(i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其部分被(iii)本集團向新加坡一間博物館捐款人民幣0.8百萬元；及(iv)本集團就香港大埔宏福苑火災捐款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

於2025年，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987.2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961.9百萬元增加2.6%，主要歸因於產生自羊小咩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96.9%下跌至2025年的95.4%，主要是由於薪酬及福利增加因而主要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研發費用

於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51.3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37.4百萬元增加37.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大對AI技術的投資，透過擴大研發團隊人數及改善團隊成員的薪酬待遇，以支持羊小咩的規模化發展。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2025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41.7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增加23.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擴大行政部門以支持我們業務不斷增長的營運需求，及提高行政人員的薪金水平及(ii)與我們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313.5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470.3百萬元減少33.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決定專注於高轉化率流量渠道，淘汰低效流量投放以削減不必要的廣告成本，並削減非核心業務的營銷費用以便更有效地配置資源，因此營銷開支有所下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主要包括應收賬款的減值。

我們於2025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65.7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為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餘額增加以及信貸虧損率上升。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持有認可相關資格及近期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而釐定。因此，壞賬撥備同比有所增加。估值方法的詳情、所採用輸入值的數額，以及相關依據與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i)(i)及28(a)。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我們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主要涉及確認因本公司於發生根據本公司、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本公司各股東於2022年5月訂立的股東協議不屬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任何特定或然贖回事件時須購回若干股東投資的責任而產生的金融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為人民幣154.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7百萬元錄得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或0.7%，主要是由於上市後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以及我們不再確認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的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或36.6%至2025年的人民幣65.2百萬元，與我們的溢利增長相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4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0百萬元至2025年的人民幣195.1百萬元。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為自我們線上市場運營的已確認但未結算的服務費。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8.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應收鷹潭市信江廣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鷹潭廣達」）的應收賬款增加所致。我們已從鷹潭廣達獲得明確的還款計劃，預計將於2026年年底前收回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所有未償還應收款項。直至2026年3月31日，鷹潭廣達其後已根據還款計劃結清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賬款的29.2%。我們將密切關注後續還款計劃的執行情況。根據我們對鷹潭廣達營運狀況的了解，我們認為收回應收鷹潭廣達的應收賬款不存在任何問題。

我們認為，我們的應收賬款狀況並未引起足夠擔憂，不足以表明其可收回性或我們的現金轉換周期存在任何重大問題。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管理應收賬款的收回。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款項。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購買商品的應付賬款增加，與羊小咩已售商品交易總值的增長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制定了全面的資金政策，詳細規定了資本使用的具體職能及內部控制措施。該等職能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管理程序。我們通過使用內部產生的運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來管理及維持我們的流動資金。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2.0%（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負210.2%）。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本集團總權益為基準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3.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20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鷹潭廣達的應收賬款增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6.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本身資金購買由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發行認購金額為6.6百萬美元的理財產品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3.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市及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人民幣134.5百萬元。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9百萬元增加67.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4.4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70.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7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銀行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息率介乎2.8厘至4.3厘，並已於一年內到期。其他借款為來自四家第三方機構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不計息貸款。

資產質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已質押資產。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我們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結算，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結算。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將會影響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相對購買力。我們透過定期審查本集團的淨外匯風險敞口，並透過自然對沖盡可能降低該等風險敞口，從而管理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就其外幣風險進行對沖。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訂立適當的對沖安排。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我們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具最低規定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董事認為，我們的應收賬款狀況並未引起足夠擔憂，不足以表明其可收回性或我們的現金轉換周期存在任何重大問題。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管理應收賬款的收回。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資本支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持有任何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或以上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購買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周灝博士，45歲，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戰略規劃。周博士於2014年11月3日獲委任為量子數科的執行董事及經理。彼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22年5月17日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成立本集團前，自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周博士擔任深圳走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商業務的公司）營銷市場部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市場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自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彼在摩根士丹利擔任風險管理部經理，主要參與投資產品及服務的量化分析。自2009年11月至2011年9月，周博士在Barclays Bank Plc.工作，離職時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為業務策略及風險控制事宜數學模型的開發及歸檔。自2007年10月至2009年10月，彼在Capital One Services, Inc.工作，離職時擔任高級統計師，主要從事業務策略的統計及數據分析。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

周博士於2002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物理學院天文學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1月取得美國萊斯大學物理學博士學位。多年來，周博士亦榮獲若干獎項。於2015年，周博士獲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授予「創業中國年度創新人物」稱號及「2015年度中關村高端領軍人才」。周博士於2002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物理學院天文學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1月取得美國萊斯大學物理學博士學位。多年來，周博士亦榮獲若干獎項。於2015年，周博士獲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授予「創業中國年度創新人物」稱號及「2015年度中關村高端領軍人才」。於2016年，周博士榮獲中國與全球化智庫（「全球化智庫」）「中國留學人員創新創業50人」，獲中共北京市委組織部及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聯合認定為北京市海外高層次人才並獲委任為北京特聘專家。周博士獲互聯網周刊及中國社會科學院信息化研究中心聯合頒發的「2018年度最具技術領導力人物獎（人工智能）」。於2019年，周博士獲億歐組織的2019世界創新者年會授予「2019中國科學企業家Top 30」及「海歸科技創新者100人」，榮登量子位「人工智能商業突破人物TOP10」，榮獲互聯網周刊、矽谷動力及中國社會科學院信息化研究中心聯合授予的「2019人工智能行業年度人物」並獲選全球化智庫資深會員。於2021年，周博士獲美國教育考試服務中心評為「托福中國40年40人」。於2023年，周博士獲得數項殊榮，以表彰其成就，包括互聯網周刊、中國社會科學院信息化研究中心、eNet研究院及德本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聯合頒發的「2023中國人工智能商業傑出貢獻人物獎」。於2025年，周博士獲《福布斯中國》頒發「產融先鋒」獎，並獲港股100強研究中心頒發「科技企業創新管理典範獎」。彼亦榮登《富比士中國》「行業發展領創者榜單」，被譽為人工智能影響力人物，同時亦獲《界面新聞》頒發「2025年度臻善領袖」。於2026年，周博士再度榮登《富比士中國》「行業發展領創者榜單」，並獲《投資者網》頒發「傑出科技創新領軍人物」。

李岩先生，3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李先生於2018年3月獲聘為量子數科的外聘戰略顧問，並於2020年5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量子數科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22年5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22年5月17日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25年1月起調任為首席戰略官。

自2019年3月起，李先生擔任新疆准東石油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准東**」，一家主要從事油田管理及經營業務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07））的非獨立董事（彼亦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擔任董事長）。自2018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一間主要從事創投的金融機構北京豐升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總裁。

自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李先生擔任北京泰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負責管理融資及投資活動。在此之前，自2016年2月至2017年5月，李先生亦曾在軟銀中國資本工作。

李先生於2013年10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憑藉在新疆准東擔任董事長的經驗，李先生曾為A股上市公司最年輕的董事長之一。彼亦在多年來獲取若干獎項。彼於2017年被評為中國創投金勢力榜投資VPTop 100，於2018年被評為不凡商業30歲以下新銳投資人，於2023年獲青年投資家俱樂部評為35歲以下新銳青年投資人，並於2024年獲評為胡潤U35中國創業先鋒。於2025年，李先生獲評選為胡潤U40中國創業先鋒。

宋揚先生，4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宋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行政、法律及財務管理。宋先生自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於2024年1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自2017年1月至2019年9月，宋先生擔任德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職責。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宋先生擔任坤盛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投融資活動及財務相關事宜。自2010年6月至2014年8月，宋先生擔任中信浩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資產管理公司）財務部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融資及投資活動。自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宋先生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助理審計經理。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

宋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北京工商大學管理科學學士學位。宋先生於2010年8月自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張岩坤先生，32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張先生於2024年1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策略經理，負責本集團電商業務的整體戰略發展，直至2024年8月。張先生於2025年12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其後獲委任為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量子數科科技有限公司（「量子數科科技」）的首席運營官。彼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運營官。

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7年9月至2018年11月在海投金融服務信息（北京）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負責宏觀、行業分析、新興市場消費領域投資項目的盡職調查和篩選、投資人路演及投後管理。於2019年1月，彼聯合創辦北京亞森策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專門從事面向消費場景的科技服務公司，彼擔任該公司的首席運營官，負責戰略規劃和業務運營，直至2020年8月。於2021年1月，彼創立蒲致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專門從事跨境電商業務，而彼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跨境電商戰略規劃和實施、團隊搭建、電商品牌創建和境內外渠道拓展直至2025年10月。張先生於消費者投資、品牌策略及跨境電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張先生於2017年取得格拉斯哥大學國際會計及財務管理會計碩士學位，於2016年取得瀋陽農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

譚豐先生，39歲，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技術官。譚先生亦獲委任為量子數科科技的首席技術官，自2026年3月2日起生效。

譚先生於2016年1月創立Woobo Inc.，該公司專注於為學齡前兒童開發人工智能驅動的機器人教育解決方案，彼擔任首席執行官直至2020年1月。在加入本集團前，譚先生於2021年5月至2025年10月擔任一家專注於智能硬件的初創公司的首席技術官，負責全棧智慧出行架構和核心演算法的設計，並監督軟硬件整合系統的部署。譚先生在人工智能及智能硬件和具身智能技術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研究與開發、產品化和商業化經驗。

譚先生於2016年取得麻省理工學院機械工程系機器人學博士學位，重點研究核心機器人技術，例如非線性控制、人工智能、自主系統以及解析式SLAM演算法；於2010年取得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主攻爬壁機器人及雙足行走機器人的研發。

周強先生 (於2026年3月2日辭任)，45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彼自2022年9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產品研發主管，並於2024年1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周先生擔任亞太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的研發主管。於2017年2月，周先生加入北京網眾共創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Java開發工程師。自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周先生擔任北京雲點聯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遊戲及遊戲軟件開發業務的公司) 擔任技術合夥人。於2013年6月，周先生加入美商天睿信息系統 (北京) 有限公司 (現稱天睿信科技技術 (北京) 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運營數據倉庫的公司) 擔任測試工程師。自2012年8月至2013年4月，周先生擔任和創 (北京)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移動市場管理業務的公司) 的研發經理。自2007年4月至2012年7月，周先生擔任麒麟遠創軟件 (中國) 有限公司 (一家專注於提供運營智慧解決方案的軟件公司) 的高級工程師，彼主要負責監督軟件產品的研發。於2025年10月，周先生獲委任為中國香港 (地區) 商會執行委員。

周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河北大學計算機科學及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3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自2020年9月以來，周先生一直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院攻讀電子信息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45歲，自2022年5月9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5月17日重新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自2016年2月以來，張先生加入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63））。自2022年7月以來，張先生一直擔任投資管理部門的總經理助理，主要監督股權投資業務。自2023年12月以來，他一直擔任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權部的副總經理，主要監督其股權投資活動。自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張先生擔任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私募股權投資活動的發展及執行。自2013年9月至2015年4月，張先生在中國民生銀行投資銀行部門併購部工作。自2007年1月至2013年8月，彼在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併購部工作。自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彼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擔任高級審計師。

於2003年7月，張先生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國際經濟貿易學士學位。於2015年7月，彼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3年10月，張先生獲取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劉方未女士（於2026年3月2日辭任），39歲，於2022年5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2022年5月17日重新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自2015年10月以來，劉女士一直就職於復星銳正資本（一家股權投資公司），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復星銳正資本聯席總裁，主要負責管理公司的風投活動。

於2011年12月，彼取得拉夫堡大學的銀行金融碩士學位，於2012年12月，彼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統計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俊辰先生，38歲，自上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自2025年1月起，孫先生一直擔任歌未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24年1月至2025年1月，孫先生擔任海南新寶恩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一家中國生育相關解決方案及保險提供商）的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孫先生一直擔任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11）的投資發展副總裁，主要負責其創新業務。於2017年2月，孫先生加入北京藍城兄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設計及開發軟件解決方案的互聯網公司，並為藍城兄弟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並自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擔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融資及投資活動。自2015年11月至2017年1月，孫先生擔任北京簡網世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開發生活方式移動應用程式的電腦軟件公司）的財務負責人，主要負責整體財務活動管理。自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孫先生於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06）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門高級經理，主要為中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提供支援。自2011年10月至2015年5月，孫先生在普華永道工作。

自2025年8月至2026年3月，孫先生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一畝田集團（股份代號：YMT）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同時，孫先生亦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擔任獨立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3月起，孫先生擔任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2011年6月取得天津財經大學的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18年7月及2024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2015年4月自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

曹杰先生，45歲，自上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曹先生現為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全職金融學教授。在加入香港理工大學前，曹先生於2009年8月至2022年7月期間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金融學副教授(後獲終身教職)。

曹先生於2009年獲得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金融學博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郭永芳女士，39歲，自上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自2021年12月以來，郭女士擔任京新合(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主要負責融資活動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自2020年5月至2021年6月，彼在懿錦數字文創有限公司((前稱山水從容傳媒投資有限公司) (「**懿錦數字**」)，一家專注於媒體業務及新經濟公司的投資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4月，彼協助管理北京山高水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彼擔任北京山水錦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懿錦數字的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17年9月至2018年4月，彼在懿錦數字工作。自2014年7月至2017年8月，郭女士擔任新京報社(一家新聞報導機構)的記者兼編輯，主要負責報導財經及經濟新聞專題。

郭女士於2011年6月取得唐山師範學院社會工作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社會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周灝博士、李岩先生、宋揚先生、張岩坤先生及譚豐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周灝博士、李岩先生、宋揚先生、張岩坤先生及譚豐先生的簡歷，請參閱「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于善玲女士，於2022年5月1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自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高級報告經理，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彼亦參與本集團的宣傳和投資者關係事宜，以及董事和股東的協調工作。自2024年2月至2026年2月，于女士先後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及高級財務總監。于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

自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于女士在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助理董事，主要擔任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保薦人，提供諮詢服務及推薦上市申請人。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于女士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高級審計師，主要獲分派審計職責。自2011年9月至2014年12月，于女士在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高級審計師，主要負責審計工作。

于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長春工業大學管理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2024年9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及合規審查碩士學位。彼於2015年8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並於2025年1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成員。

朱卓婷女士，於2022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朱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負責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客戶提供企業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擁有逾12年企業秘書及合規服務領域工作經驗。朱女士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朱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姓名	變動
周強先生	周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自2026年3月2日起生效。
劉方未女士	劉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3月2日起生效。
張岩坤先生	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自2026年3月2日起生效。
譚豐先生	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自2026年3月2日起生效。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獨立性確認

我們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董事會認為彼等各自獨立。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的一般資料

董事名單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名單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周灝博士 (董事會主席)

李岩先生

宋揚先生

張岩坤先生 (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

譚豐先生 (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

周強先生 (於2026年3月2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

劉方未女士 (於2026年3月2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俊辰先生

曹杰先生

郭永芳女士

有關彼等的個人簡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一家中國線上市場營運商，經營一個消費電商平台及一個零售線上到線下(O2O)平台。透過我們的主要消費電商平台羊小咩連接第三方市場供應商，涵蓋各式零售種類商品用戶，包括消費電子產品、食品及飲料、家電、化妝品、珠寶、服裝及個人日常護理用品。憑藉我們的平台營運、流量獲取及用戶互動能力，我們助力產品展示、線上支付、訂單處理及物流協調，讓供應商能夠有效接觸消費者並與其交易。作為羊小咩的補充，我們經營一個主要與汽車零售商合作的O2O平台消費地圖，旨在將線上流量轉化為線下展廳的購買量，同時亦支持線上汽車交易。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羊小咩平台上的商品供應商及POP商店經營者，以及消費地圖上的汽車零售商以及部分本地生活商家。此外，我們亦提供有限的廣告投放服務。鑒於羊小咩在我們整個平台生態系統具有強大的獲利能力及可擴展性，我們將羊小咩定位作為我們的核心增長引擎，並分配更多資源以擴充其業務。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對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進行的討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指標）載於本年報「業務回顧」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章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簡明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報告第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其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9。

末期股息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現有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4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統稱為「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送達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文件必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a)。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截至2024年12月31日：無）。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已發行債券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債券。本公司附屬公司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中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的稅務寬免。倘股東對購買、持有、處置、買賣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包括任何享有稅務寬免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專家意見。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董事認為,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年內,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之間並無重大糾紛。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1.2%,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1%。

於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59.2%,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6.3%。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報告期內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87名僱員,其中184名位於中國。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百分比
線上市場管理	64	34.2
研發	52	27.8
行政及管理	39	20.9
運營及財務部	32	17.1
總計	187	1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僱員的能力。我們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工資、福利、獎金及獎勵。我們的薪酬計劃旨在根據僱員的表現，按照特定的客觀標準來衡量其薪酬。按照中國法律的要求，我們已為或代表僱員向各種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強制性住房公積金繳款。

僱員的薪酬乃參考市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根據我們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僱員，包括薪金、酌情花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獎勵及其他福利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為人民幣161.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5.4百萬元）。

我們認為，維持穩定、多元及積極進取的員工隊伍乃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致力於將平等機會應用於僱傭的各個方面，包括招聘、培訓、晉升及薪酬，且不會因性別、種族、國籍、婚姻狀況、殘疾、宗教信仰、性取向或受法律保護的任何其他特徵而遭受歧視。

我們定期提供員工培訓，並鼓勵僱員通過接受內部及外部的培訓課程來不斷提升彼等的技能及能力。通過定期績效評估，我們識別培訓需要及改進領域，以提升現有技能並支持職業發展。我們在公開市場招募人員，並根據市場狀況、業務需要及擴張計劃制定招聘政策。我們採取綜合及用人唯才的評估標準，並考慮經驗、技能、資歷、勝任能力及崗位適合程度等多項因素甄選候選人。我們通過面試及能力測試（如適用）評估候選人。我們亦為現有僱員及合適候選人提供晉升及工作機會，並按個人工作表現、優點、資歷、能力以及整體適合程度進行甄選。

我們根據崗位及職責為僱員提供不同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資、福利及表現花紅。我們的薪酬計劃按照具體的客觀標準根據僱員的表現予以獎勵。我們於中國設有法定福利計劃，包括為我們的僱員或代我們的僱員參與不同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為表揚主要員工的貢獻及激勵他們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的發展，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所作出的供款乃按其僱員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計算，而除年度供款外，對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實際付款並無進一步責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界定的供款計劃項下概無已沒收供款，且本集團並無使用已沒收供款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有關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78至10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並非針對其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從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其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未涉及董事認為個別或共同會對其整體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合規事件。

捐款

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社區投資」。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6至7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存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及花紅的形式收取酬金及薪酬，金額經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倘適用）釐定。本公司亦補償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職責時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審閱及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所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內其他崗位的僱傭情況及績效掛鈎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僱員）以薪金、花紅、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及購股權的形式提供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收取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

全體執行董事周灝博士、李岩先生及宋揚先生各自已於2025年11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譚豐先生及張岩坤先生已於2026年3月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三年，自上市日期（就周灝博士、李岩先生及宋揚先生而言）或2026年3月2日（就譚豐先生及張岩坤先生而言）起生效。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張毅先生於2025年11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

委任函的初始期限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孫俊辰先生、曹杰先生及郭永芳女士各自已於2025年11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

各委任函的初始期限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彼等有關的實體於報告期內或期末存續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間接或直接擁有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董事會報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獲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此類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披露責任。

獲准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在適用法律法規的限制下，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判決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有關獲准彌償保證條文現正生效並已自上市日期起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為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提供適當保障。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我們已訂立以下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透過我們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在我們的線上市場上為業務夥伴提供撮合服務，將彼等的商品與符合其目標客戶標準的終端客戶進行匹配（「**相關業務**」）。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外資於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的所有權（有關詳情於下文「一 與外資擁有權限制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進一步闡述）。由於受到有關限制，我們無法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中持有任何直接股本權益。因此，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從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即量子數科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量化派）中獲得經濟利益，該等安排經嚴格限定旨在實現我們的業務目的，且最大限度地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請參閱下文「一 我們的合約安排」。

我們通過運營兩款應用程式（即羊小咩及消費地圖）以及相關網站運營線上市場業務，這構成增值電信業務，因此需要ICP許可證及EDI許可證。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企業須申請ICP許可證。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為指通過互聯網向互聯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網頁製作等服務。羊小咩賦能產品交易並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倘客戶通過應用程式支付特殊會員費，則提供具體信息及客戶服務。除了我們為羊小咩上的市場供應商提供信息分發及銷售產品服務外，我們亦通過消費地圖為市場供應商提供服務，使其能夠在消費地圖上發佈有關優惠券及汽車的信息。上述業務屬於互聯網信息服務範圍，屬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一個子類別，屬於負面清單的限制業務。

與外資擁有權限制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規管，其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負面清單和鼓勵目錄將外商投資行業分為三種類別，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載列於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允許類」。

根據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電商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業務、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服務除外）為「限制類」行業。因此，外國投資者在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持股比例不應超過50%。此外，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即通過互聯網向互聯網使用者提供信息及網頁設計服務收取費用的服務類型）需取得ICP許可證。此外，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若干資格要求適用於上述外國投資者，使其無法直接擁有持有ICP許可證的相關中國實體的權利。

我們的各綜合聯屬實體（即量子數科及北京量化派）持有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ICP許可證。由於在中國適用於外國投資者的擁有權限制及資格要求，我們不能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因此，相關業務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量子數科及北京量化派開展，其持有ICP許可證。

我們的相關業務透過下列方式進行(i)量子數科，其經營一家網站，推廣我們的量星球平台，並為潛在業務夥伴提供選擇權以探索並最終購買由我們量星球模塊支持的撮合服務；以及(ii)北京量化派，其經營羊小咩，我們通過該網站向羊小咩用戶銷售零售商品。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量星球及羊小咩經營的服務構成商業性增值電信業務，因此量子數科及北京量化派均需取得ICP許可證。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資格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於一間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不得超過50%。此外，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並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資格要求**」）。於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其中包括）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進行了口頭諮詢（「**三月訪談**」），期間，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確認(a)資格要求並無細則及標準；(b)審批當局將按逐案基礎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要求；及(c)倘相關實體由不滿足上述資格要求的外國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則該等實體將遭禁止取得或保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於三月訪談期間，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亦確認，就本公司而言，倘綜合聯屬實體成為外資實體且其各自的外國投資者未能符合資格要求，則工信部不會向其發出ICP許可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進一步確認，倘量子數科或北京量化派成為外商投資企業，其須向工信部重新申請ICP許可證，在這種情況下，量子數科或北京量化派獲得的現有ICP許可證將會被撤銷。

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2022年) (「**2022年修改決定**」)，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其中，2022年修改決定廢止了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資格要求。於2022年4月28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其中包括)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開展了進一步諮詢(「**四月諮詢**」)，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確認(a)儘管存在2022年修改決定，但是在實踐中資格要求仍然適用於持有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公司的股權的外國投資者；(b)申請者是否滿足資格要求仍將由審批當局按逐案基礎決定；及(c)如相關實體由不能滿足資格要求的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則相關實體將遭禁止取得或維持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根據四月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於招股章程日期確認，就本公司而言，(a)倘綜合聯屬實體成為外資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境外投資者未能符合資格要求，工信部將不會向綜合聯屬實體發出ICP許可證，滿足資格要求由工信部按逐案基準酌情決定；及(b)倘量子數科／北京量化派成為外資實體，其須重新向工信部申請ICP許可證。

為符合資格要求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儘管如上所述，我們已採取具體計劃，並將為滿足資格要求繼續竭盡全力並投入資金。我們將持續關注任何監管進展並持續評估我們是否滿足資格要求，以在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在切實可行並獲允許的情況下全面或部分地解除合約安排。

我們正實行一項商業計劃，以逐漸建立起境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記錄，以盡早符合資格要求，從而收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最高股本權益。我們認為此商業計劃代表了我們證明符合資格要求所作的承諾及富有意義的努力。具體而言，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來滿足資格要求：

- (i) 我們已建立了一個境外網站，幫助潛在的境外用戶及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的產品、服務及業務；及
- (ii) 本公司已在包括香港特區在內的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提交及籌備註冊多個商標。

於三月訪談期間，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確認諸如上述我們採取的措施將有助於滿足資格要求。然而，經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在三月訪談及四月諮詢所確認，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招股章程日期告知，(a)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就開展相關業務持有的現有ICP許可證不允許外國投資者於綜合聯屬實體持有任何股權；(b)在實踐中，資格要求仍然適用於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持有股權的外國投資者；及(c)任何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申請ICP許可證須由工信部按逐案基準進行全面的實質性審查及酌情決定。因此，在三月訪談及四月諮詢中，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確認，在實際操作中，即使我們能滿足資格要求，倘任何外國投資者將持有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將不能獲取ICP許可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在2023年3月、2024年6月及2025年5月分別與其進行的補充訪談中重申此立場。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招股章程日期所確認，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下屬信息通信發展司負責批准境內企業在北京經營電信業務，該部門為主管機構且受訪官員的級別屬適當，可以提供上述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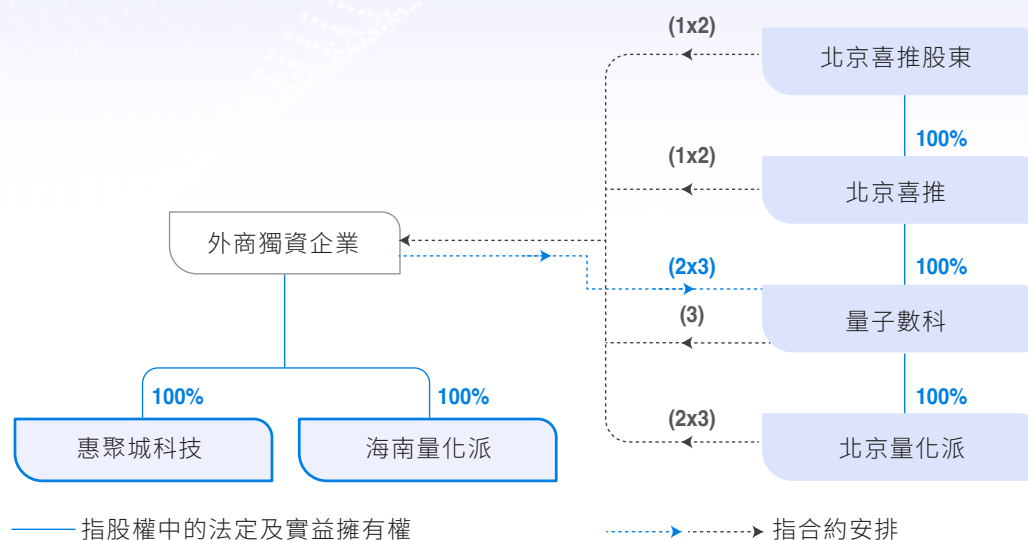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為專門設定，因此，我們須通過合約安排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綜合聯屬實體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如上所述，我們當前經營及可能經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投資受當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因此倘本公司不能滿足資格要求，本公司不可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而持有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之慣例，我們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北京喜推（作為另一方）的合約安排，獲取當前由綜合聯屬實體經營的業務的有效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為符合上述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以及維持對所有運營的有效控制，本公司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量子數科及北京喜推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獲取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北京量化派的控制權。有關合約安排於2022年5月20日訂立，據此外商獨資企業獲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獲取其經營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控股權。

下列簡化圖表闡明合約安排項下從綜合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



附註：

- 北京喜推、北京喜推股東、量子數科、北京量化派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質押協議，據此北京喜推就北京喜推持有的量子數科全部股權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出擔保權益。
北京喜推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訂授權委託書，以行使於量子數科的所有股東權利。
- 北京喜推、北京喜推股東、量子數科、北京量化派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獨家期權協議，以有權獨家及不可撤銷地收購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
- 外商獨資企業向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綜合聯屬實體的詳情

下文呈列於2025年12月31日綜合聯屬實體的詳情：

綜合聯屬實體的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成立及營運地點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註冊擁有人	業務活動
量子數科	有限責任公司／中國	100%北京喜推	運營線上市場
北京量化派	有限責任公司／中國	100%量子數科	運營線上市場

董事會認為，上述中國營運實體對本集團而言意義重大，原因為：(i)彼等已獲得ICP許可證及EDI許可證；(ii)我們大部分知識產權，包括軟件版權、商標、專利及域名，均由量子數科持有。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合約安排包括以下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量子數科、北京量化派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分別於2022年8月18日及2023年3月10日進一步修訂及重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若干諮詢及技術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業務所需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並按季度支付服務費。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根據所提供服務的複雜性、服務期限、所提供服務的商業價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市場可資比較價格等因素釐定。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服務、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狀況及發展需要，調整服務費金額。外商獨資企業按季度計算服務費，並向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開具相應發票。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須於收到發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費用。

此外，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涉及的服務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就提供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涵蓋者相同或類似的服務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類似協議或進行任何業務合作。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對我們的綜合利益實體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實施期間研發或創作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及專有的權利及權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對量子數科及外商獨資企業的合法繼承人及受讓人具有約束力。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有效至(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外商獨資企業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或(ii)量子數科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而解散為止。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量子數科不能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期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北京喜推、北京喜推股東、量子數科及北京量化派於2022年5月20日訂立的獨家期權協議（分別於2022年8月18日及2023年3月10日進一步修訂及重述）（「獨家期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可隨時及不時要求北京喜推將其於量子數科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金額為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除非在行使獨家期權權利時，適用中國法律規定需對有關價格進行評估、審計或限制。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期權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北京喜推股東已承諾採取一切行動，促使量子數科及北京喜推履行義務並採取必要行動。

獨家期權協議的有效期為10年，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發出書面通知不同意續期，否則將自動續期。獨家期權協議對量子數科、北京喜推、北京喜推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的合法繼承人及受讓人具有約束力。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北京喜推、北京喜推股東及量子數科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於2022年8月18日經修訂及重述）（「股權質押協議」），北京喜推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擁有的量子數科的相應股權（包括股份的任何已付利息或股息），作為擔保權益，以保證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還債務。

授權委託書

北京喜推已簽立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授權委託書（於2022年8月18日經修訂及重述）（「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北京喜推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代替董事的董事繼任人及清盤人）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代其行使，且同意及承諾在並無獲得有關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其就所持量子數科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

授權委託書將於10年內維持有效，及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第三方於屆滿後另行發出書面通知不同意續期，否則將自動續期。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i)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實體之間概無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新合約安排；(ii)合約安排或其訂立情況概無發生重大變化；(iii)上述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結構性合約均未解除，原因為導致訂立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之限制未獲解除。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其協定，考慮到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各自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等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綜合淨收入總額並受外商獨資企業調整。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服務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金額。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全權酌情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提取出來。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期權協議，由於在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外商獨資企業對向北京喜推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行使控制權並收取彼等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因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整合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業績的依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b)披露。

於合約安排下結構性合約規限下的收入及資產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商獨資企業提供予綜合聯屬實體的服務金額為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5年12月31日，合約安排項下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34.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86.8百萬元。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若干風險包括：

- (i)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未遵守中國對外商在相關行業投資的監管限制，或倘現有法規的該等規定於日後有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運營的權益。
- (ii) 我們執行我們與北京喜推（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量子數科的直接股東）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能力可能會受中國法律法規限制。

- (iii) 倘我們行使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的選擇權，則所有權轉讓可能使我們承受若干限制及巨額成本。
- (iv)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最終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而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認定我們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 (vi) 倘綜合聯屬實體破產或遭解散或開展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失去使用該等實體所持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十分重要的資產並自該等資產中獲利的能力。
- (vii) 我們並無可保障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風險的任何保險。
- (viii) 倘我們的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則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潛在影響。

本集團已採取(但不限於)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

- (i)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問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如須)；
- (ii) 董事會每年將至少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且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本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而言，預計上市規則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我們的法定架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及(ii)我們的架構（據此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就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位置。

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不時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同及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合同及協議（「**新集團內部協議**」）在嚴格法律意義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就所有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將對本公司而言屬過度繁重及不切實際，並會增加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申請

就合約安排及新集團內部協議而言，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設定三年或以下期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修訂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修訂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相關者）。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修訂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倘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作出任何修訂，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另行刊發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其他修訂。然而，於本公司年報中就合約安排作出定期申報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期權；(ii)將綜合聯屬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架構，以致毋須就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管理運營的控制權，以及對其絕大部分投票權的實際控制權。

重續及重訂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i)於現有安排到期後；(ii)就綜合聯屬實體股東或董事或彼等於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任何變動；或(iii)就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似或有關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重訂該框架，而毋須刊發公告、通函或取得股東批准。

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似或有關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重訂合約安排時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任何有關重續或重訂的協議將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與條件大致相同。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以下詳情：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披露各財政期間的現行合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本公司的年報中確認：在有關年度中，(i)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達成；(ii)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重續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均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有利於我們的股東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開展審核程序，並向董事提交一份函件（同時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已按照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綜合聯屬實體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目的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適用者），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目的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綜合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一切權限，以申報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本集團：(i)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包括當中所載的定價原則及指引）及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

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條文而須予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

核數師發出的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其外部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服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展開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合約安排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合約安排項下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c) 就本集團與北京喜推、外商獨資企業、量子數科及北京量化派根據合約安排進行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各綜合聯屬實體向其股權持有人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9。

鷹潭廣達於2025年1月1日之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鷹潭廣達乃北京量科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量科邦」）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周博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通過Quant Grou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即量科邦的最終境外控股公司）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持有該公司超過30%股權。於2025年1月1日，周博士將其於量科邦的相關表決權委託予一獨立第三方，因而放棄其對量科邦的全部直接及間接股權的表決控制權。因此，鷹潭廣達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隨後，於2025年4月，周博士出售其於Quant Group Limited的全部直接股權及量科邦的間接股權。此次出售乃出於其個人投資策略的考量，同時讓其能夠全心投入本集團發展。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周灝博士	酌情信託的委託人 ⁽²⁾	157,713,354 (L)	30.62%
	配偶權益 ⁽³⁾	11,863,500 (L)	2.30%
	實益擁有人 ⁽⁴⁾	26,408,715 (L)	5.13%
李岩先生	酌情信託的委託人 ⁽⁵⁾	20,560,500 (L)	3.99%
	實益擁有人 ⁽⁶⁾	5,454,545 (L)	1.06%
宋揚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⁷⁾	3,030,300 (L)	0.59%
周強先生 (於2026年3月2日辭任為董事)	實益擁有人 ⁽⁸⁾	3,030,300	0.59%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Mars Legen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JY Family Holdings及Mars Digitech Limited（一家由周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持有99%及1%。SJY Family Holdings由周博士（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周博士信託持有。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周博士信託的受託人，且Mars Digitech Limited為周博士信託的受益人。周博士信託乃為籌備周博士的未來財產規劃而建立。周博士亦為Mars Legend的董事。因此，周博士、周博士信託及SJY Family Holdings被視為於Mars Legend所持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博士為孫靖淮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博士被視為於孫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周博士獲本公司授予26,408,71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 (5) Saturn Storm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Saturn Tornado Limited（一家由李岩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持有99%及1%。L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由李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李岩信託全資擁有。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李岩信託的受託人，而Saturn Tornado Limited為李岩信託的受益人。李岩信託乃為籌備李先生的未來財產規劃而建立。李先生亦為Saturn Storm的董事。因此，李先生、李岩信託及L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Saturn Stor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李岩先生獲本公司授予5,454,54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 (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宋揚先生獲本公司授予3,030,3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 (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周強先生獲本公司授予3,030,3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 (9)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5,097,500股計算得出。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持股概約百分比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246,591,500 (L)	47.87%
孫靖淮 ⁽²⁾	配偶權益	195,985,569 (L)	38.05%
Mars Legend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157,713,354 (L)	30.62%
SJ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7,713,354 (L)	30.62%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116,000 (L)	14.97%
East Asia Star Investment (BVI)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49,672,500 (L)	9.64%
Fosun Holding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9,672,500 (L)	9.64%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9,672,500 (L)	9.64%
郭廣昌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9,672,500 (L)	9.64%
Jupiter Rock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35,867,646 (L)	6.96%
高榕資本(深圳)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⁶⁾	受控法團權益	28,794,500 (L)	5.59%
Gaorong QTG Holding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28,794,500 (L)	5.59%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孫靖淮女士為周灝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女士被視為於周灝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Mars Legen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JY Family Holdings及Mars Digitech Limited（一家由周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持有99%及1%。SJY Family Holdings由周博士（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周博士信託持有。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周博士信託的受託人，且Mars Digitech Limited為周博士信託的受益人。周博士信託乃為籌備周博士的未來財產規劃而建立。周博士亦為Mars Legend的董事。因此，周博士、周博士信託及SJY Family Holdings被視為於Mars Legend所持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East Asia Star Investment (BVI) Limited由Fosu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Fosun Holdings Limited則由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郭廣昌先生持有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的82.27%已發行股份。因此，Fosun Holdings Limited、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及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於East Asia Star Investment (BVI)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Jupiter Rock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任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獨立專業受託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我們的境外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 (6) Gaorong QTG Holding Limited由高榕資本（深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高榕資本（深圳）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為高榕資本（深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亦擁有約0.16%的合夥權益。
- (7)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5,097,500股計算得出。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6日（「採納日期」）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反映根據量子數科採納的過往境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授出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購新股份。於上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受託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獎勵」）可以股份或一項有條件權利的形式歸屬，而受託人通過該權利取得等值現金（參考受託人於市場上出售日期（即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釐定在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的日期）所持有的該等獎勵的相關股份的價值，並扣減任何適用稅項、開支及收費。

為促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31日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據此本公司已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設立信託及受託人已同意作為受託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持有相關獎勵涉及的股份。於2022年5月9日，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本公司分別向通過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向持有相關股份的受託人發行75,000,000股及20,586,500股股份。

於2023年3月6日，Jupiter Rock向Mars Legend轉回39,132,354股股份，相當於周博士本人最初出於股份激勵目的而出資的本公司股權。於2025年12月31日，與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持有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1.29%）相關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已經授出。

下文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通過向本集團現有及新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從而使彼等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管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力及權限：

- (a) 選擇任何現有或新任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高級職員為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9(a)）；
- (b) 釐定是否向獲選人士（「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範圍；
- (c) 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各項獎勵所涵蓋的相關股份數目；
- (d) 釐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各項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不符）；
- (e) 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據此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文規定；及
- (f) 監督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於其認為適當時採納、更改及廢除其認為適當有關規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行政規則、指引及慣例。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所有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參與者）均具約束力。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涉及的股份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不超過75,000,000股及20,586,500股股份，佔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56%及4.00%。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涉及的股份為已發行予受託人並由其持有的現有股份。倘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失效或被註銷，則相關股份將仍由受託人持有，並可於上市前用作日後授出。

計劃參與者

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收取獎勵的合資格人士為現有或新任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高級職員（「合資格人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獲選人士（「獲選人士」）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由於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參與者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各自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24條的規定，Jupiter Rock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持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以及Venus Energy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持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任何獲選人士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基礎將由董事會根據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不時釐定。

鑒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於2024年3月20日經修訂及重述，於授出之相關時間，不得向任何選定人士（「相關選定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授予該相關選定人士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任何已根據第10條規則失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發行及將發行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相關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合法有效期為10年（「計劃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6年4個月。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根據授出函（「授出函」）授出，當中列明（其中包括）獲選人士的姓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相關股份數量、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以及董事會釐定的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

授出函要求獲選人士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規定接受授出，並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所約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是否已歸屬）均須於上市日期後至少14個月內限制交易。

選定人士於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其行使價乃參照相關股份於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而釐定，並較該公允價值折讓80%。

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由董事會釐定並載於授出函中的歸屬時間歸屬並受有關條款及條件約束。在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達致或豁免後，董事會向相關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以確認所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相應股份數目（或現金等值，如適用）。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所附權利

除非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且相關股份已轉讓予參與者，否則參與者對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並無任何投票權或分派股息權利。已轉讓予參與者的任何股份與當時已發行已繳足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若干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故此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各自亦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彼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相關股份不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24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加速歸屬

儘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惟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於緊隨全面要約成為無條件、與本公司重組或合併有關的妥協或安排獲得批准，或本公司自願清盤（重組或合併除外）後予以歸屬。

註銷

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已告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向參與者作出適當的補償安排。

修訂及終止

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修訂、變更或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另行規定者外，未經參與者同意，不得對任何參與者的現有權利作出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修改。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獎勵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相關股份數目為54,181,421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約10.52%。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已授出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人民幣)	於截至 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⁴⁾	於報告 期內授出	於報告 期內歸屬	於報告 期內行使	於報告 期內沒收	於報告 期內註銷	於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周灝博士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 董事會主席	2024年3月20日	4年	0.69	26,408,715	-	-	-	-	-	26,408,715
李岩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	2018年 12月31日	4年	0.236	5,454,545	-	-	-	-	-	5,454,545
宋揚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0年 12月31日	4年	0.342	2,272,725	-	-	-	-	-	2,272,725
張岩坤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2025年4月30日	4年	1.6	N/A	757,575	-	-	-	-	757,575
周強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於2026年3月2日辭任)	2024年3月20日	4年	0.69	3,030,300	-	-	-	-	-	3,030,300 ⁽³⁾
其他僱員	-	2018年 12月31日至 2025年4月30日	4年	0.236-1.6	15,954,531	2,272,725	-	-	303,030	-	17,924,226

附註：

- (1) 其他僱員包括現有僱員及於報告期內僱用的僱員。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四年內分四期等額授出，而有關歸屬須受授出函中訂明的若干標準及條件約束。
- (3) 周強先生於2026年3月2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因此向其授出的2,272,72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被沒收。
- (4)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行使期。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25年11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詳情見招股章程）亦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後計算得出。

截至本年報日期，先前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概無變動。下表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以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摘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自上市起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為止已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使用款項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悉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時間表
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改善我們的撮合服務的技術基礎設施					
– 提升我們的撮合能力及服務	55.0%	15.13	零	15.13	2027年3月31日
– 為我們的研發團隊招募更多人才	35.0%	9.63	零	9.63	2027年3月31日
	20.0%	5.5	零	5.5	2027年3月31日
推廣我們的業務模式	45.0%	12.39	零	12.39	2027年3月31日
– 透過各種流量獲取渠道擴展我們的客戶群	15.0%	4.13	零	4.13	2027年3月31日
– 在我們的撮合服務下，與上下游業務夥伴合作	30.0%	8.26	零	8.26	2027年3月31日

就並非即時用作擬定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而言，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若存放於香港以外地區）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所界定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

期後事項

自202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審閱年度業績及批准年度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孫俊辰先生、曹杰先生及郭永芳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孫俊辰先生（彼乃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法律法規，且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致謝

本公司謹此向全體員工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傑出貢獻致以衷心感謝。董事會藉此對本公司管理層竭誠盡力、努力不懈致以衷心感謝，此乃本公司未來繼續取得成功的關鍵元素。本公司亦對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長期支持深表謝意。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藉此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承董事會命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灝博士
2026年3月31日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明確說明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由於股份於上市日期前並無於聯交所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僅於上市日期後適用本公司。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目的、價值及策略

本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循《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認為確立清晰的宗旨、價值及策略是引領公司長遠發展的基石。董事會已制定以下核心框架，並致力於確保其與本公司的企業文化深度融合、高度一致：

1. 宗旨

本集團秉持「萬物有靈，智能點亮生活」的使命，致力於推動智能技術與生活場景深度融合，為客戶創造卓越價值；以穩健的經營與創新的發展，為股東提供可持續的回報；堅守科技向善理念，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以智能技術創新推動智能生活新範式可持續發展。

2. 價值觀

我們秉持「熱愛、主動發現並解決問題、開放」的核心價值觀。這體現在對事業與員工的真誠熱愛，對挑戰的積極面對與根治，以及對內對外保持透明、包容的協作態度。

3. 整體戰略

本集團以鞏固AI+消費場景的領先地位為核心，同步強化AI技術能力，推動現有業務的智能化升級。面向未來，我們將秉持「萬物有靈，智能點亮生活」的理念，探索包括「智能物種」在內的前沿技術在物理世界的應用場景，在嚴守合規與技術倫理的前提下，為長期可持續發展開拓新的增長空間，實現智能技術與商業價值的深度融合。

4. 董事會如何確認上述各項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董事會透過以下機制，確保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不僅停留在紙面，而是真正融入企業文化，並向全體員工灌輸「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

戰略審議與文化對標：董事會在定期戰略研討會及重大決策過程中，將擬定策略與公司核心價值觀進行對照評估，確保戰略方向與文化理念同頻共振。任何偏離價值觀的戰略提案均不會獲得批准。

制度貫徹與行為倡導：董事會推動建立並監督一系列內部制度（如開放溝通渠道、創新激勵機制及違規問題上報機制），將抽象的價值觀轉化為具體的管理實踐和行為期望。董事會要求管理層以身作則、持正不阿，透過日常行為向下滲透，成為企業文化的踐行者與推廣者。

定期檢視與反饋：董事會通過聽取管理層匯報、開展員工文化調研及檢視相關績效指標（包括合規與道德指標），持續評估文化落地效果。對於發現的偏差，董事會會及時督導糾正，確保「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成為全員共識與行動自覺。

董事會全體成員承諾，將始終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此企業文化，引領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實現負責任、有韌性的長遠發展。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授與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論何時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審視該保險之保障範圍。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5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周灝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岩先生
宋揚先生
周強先生 (於2026年3月2日辭任)
張岩坤先生 (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
譚豐先生 (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
劉方未女士 (於2026年3月2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俊辰先生
曹杰先生
郭永芳女士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有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根據獲選候選人對董事會的功績及貢獻作出。

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銀行及金融、人力資源、會計及營銷。彼等獲得各類專業學位，包括金融、會計、經濟及法律、社會學及計算機科學與技術。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年齡範圍廣泛，介於32歲至45歲之間。我們將繼續基於能力並參考整體多元化政策應用委任標準。董事會亦將參考投資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地方建議最佳慣例，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性別多元化方面，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九名董事中，有一名董事為女性。為確保董事會長期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已制定以下明確的可計量目標及具體措施：

(i) 可計量目標及時間表

董事會承諾採取積極措施提升女性董事比例，並設定以下具體目標：

短期目標：致力於在2030年12月31日或之前，委任至少一名額外的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從而將女性董事人數提升至至少兩名（即佔比不低於約20%）。

實施策略：若在此期間出現董事空缺，董事會將優先考慮物色及提名符合資格的女性候選人；若無自然空缺，董事會亦將考慮透過擴大董事會規模或其他方式，以達成上述目標。

(ii) 建立潛在繼任人人才庫的措施

為支持上述目標的實現，並建立一個可以達到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人才庫，提名委員會已採取以下具體措施：

主動物色與名單制定：持續不時物色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並制定及更新一份「合資格女性董事候選人名單」；

定期審閱機制：由提名委員會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該候選人名單，評估人選的資歷與本公司戰略需求的匹配度，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

內部培養與儲備：除外部物色外，本集團致力提升高級管理層及所有其他層面的性別多元化，通過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針對繼任計劃提供專項知識及技能培訓，建立內部女性人才梯隊，確保董事會未來有充足的女性人選可供挑選。

年內，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進行了全面檢討，結果如下：

檢討過程：委員會於2026年3月召開會議，檢視了現行董事會的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技能及經驗），並參考了同行業上市公司的多元化趨勢及監管機構的最新指引。委員會亦評估了現有女性候選人名單的質量、內部女性高管的培養進度，以及達成「2030年增加一名女性董事」目標的可行性。

進度評估：檢討顯示，雖然目前女性董事比例為11%，但公司已成功建立初步的女性候選人名冊，並在內部管理中落實了多項支持女性職業發展的措施。委員會認為，鑑於目前人才庫的儲備情況及未來的業務發展計劃，上述2030年的目標是務實且可達成的。

結論：基於上述分析，提名委員會認為該政策在年內得到有效執行。委員會得出結論：透過堅持設定的2030年具體目標、優先物色女性候選人及持續擴大人才庫，公司正穩步邁向性別多元化的長期願景。委員會將每年監察相關進度，並在適當時機落實女性董事的委任，以確保按時達成既定目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女性和男性的比例分別約為49.73%和50.27%。因此，本公司認為其普遍實現了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鼓勵辦公室性別多元化，並致力於提高不同層級的女性僱員比例，包括在招聘時推動此目標。為達至勞工多元化，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的招聘及甄選程序，以考慮多元化的求職者。本集團亦建立了人才管理及培訓計劃，提供就業發展指導及晉升機會，旨在打造一支具備多元化技能和豐富經驗的團隊。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確認董事會具備合適的技能組合及經驗以落實本公司的策略。

確保獲取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

為了實施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以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規則規定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比例應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此外，各董事委員會已盡可能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做出。董事可獲得本公司法律顧問及核數師提供的外部獨立專業意見。各董事會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各自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若董事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利害關係，相關董事須對有關議案的討論迴避並放棄表決，且該董事不計入該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當對本公司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未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可有效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力而且充足的獨立元素。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前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董事會已就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進行年度審閱，認為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令人滿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檢討該等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認為其有效且充足。

除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鑑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持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於發行人任職的時間，故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藉此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全體董事（除張岩坤先生及譚豐先生外）均就自身確認(i)彼於2022年5月17日及於2024年2月27日分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上市規則項下的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責任。

張岩坤先生及譚豐先生（均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就自身確認(i)彼於2026年3月2日和2026年2月26日分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上市規則項下的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責任。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接受的培訓摘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性質
執行董事	
周灝博士	A,B
李岩先生	A,B
宋揚先生	A,B
周強先生 (於2026年3月2日辭任)	A,B
張岩坤先生 (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	A,B
譚豐先生 (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	A,B
劉方未女士 (於2026年3月2日辭任)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俊辰先生	A,B
曹杰先生	A,B
郭永芳女士	A,B

附註：

A：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

B：閱讀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的資料

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周灝博士（「周博士」）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戰略規劃。董事認為，周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可通過確保對本集團的一致領導以及作出及時有效的決策並予以實施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此外，鑒於(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至少須經過半數董事批准；(ii)周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要求（其中包括）彼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周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具有頗強的獨立元素）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及(iv)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均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進行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權限的平衡。

我們將持續審查企業管治政策並遵守上市規則，且將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原則。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a)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周博士、李岩先生及宋揚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服務合約可按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訂。

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岩坤先生及譚豐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2026年3月2日起計三年。服務合約可按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訂。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俊辰先生、曹杰先生及郭永芳女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委任函可按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訂。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董事會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最高人數限制。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僅出任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確定根據細則第15.1條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5.5條須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2條，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須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倘董事上次於同一天膺選或重選，則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方式，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將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將獲發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令全體董事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通知中已包括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並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聯席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紀錄，並提供該等會議紀錄副本予所有董事作其參閱及紀錄之用。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本會／將會於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公開供所有董事查閱。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且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由於本公司僅於2025年11月27日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

自202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各董事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周灝博士	1/2	-	-	1/2	-
李岩先生	2/2	-	2/2	-	-
宋揚先生	2/2	-	-	-	-
周強先生 ⁽¹⁾	1/1	-	-	-	-
張岩坤先生 ⁽²⁾	1/1	-	-	-	-
譚豐先生 ⁽²⁾	1/1	-	-	-	-
非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	2/2	-	-	-	-
劉方未女士 ⁽³⁾	1/1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俊辰先生	2/2	1/1	2/2	2/2	-
曹杰先生	2/2	1/1	-	-	-
郭永芳女士	2/2	1/1	2/2	2/2	-

附註：

- (1) 周強先生於2026年3月2日辭任執行董事。
- (2) 張岩坤先生及譚豐先生均自2026年3月2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劉方未女士於2026年3月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主席已在其他董事不在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本公司預計將繼續於每個財政年度大約每季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由於股份僅自2025年11月27日起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標準守則於2025年11月27日以後才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職能。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和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規定的情況。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孫俊辰先生（主席）、曹杰先生及郭永芳女士，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委員會應確認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宜，並向董事會匯報及作出推薦意見；
4.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該等報表及報告呈交至董事會前考慮當中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及
5.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公司內部審核系統的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由於股份僅自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上市，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未召開任何會議。審核委員會於2026年3月31日召開會議，審議並討論了以下事項：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的全年業績，以及由外聘核數師就會計事宜及審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所編製的審核報告；
- 對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僱員的資源、資歷、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作出檢討。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退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作出的任何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3名成員組成，即1位執行董事周灝博士（主席）、以及2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俊辰先生及郭永芳女士。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該政策；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任何建議更改向董事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建議；檢討董事會就實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如適用）；及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概要。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由於股份僅自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上市，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未召開任何會議。提名委員會分別於2026年3月2日及2026年3月31日召開會議，審議並討論了以下事項：

1. 提名新的董事；
2. 重選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評估；
4. 董事會的結構、規模與組成；
5.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及
6. 董事提名政策（定義如下）及其實施。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深明擁有合資格且稱職的董事會對於實現本集團企業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至關重要，並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如下：

- (i) 倘提名委員會確定需要新增或更換董事，其將通過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和外部獵頭公司轉介。
- (ii) 於編製和面試潛在候選人名單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該政策所載的甄選標準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因素列出候選人名單並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議。
- (iii)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包括但不限於確保董事會擁有平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iv) 作出推薦時，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交候選人的個人履歷以供省覽。
- (v) 董事會擁有決定合適董事候選人以供委任的最終權力。

甄選準則

於決定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知識、專業、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獨立性、年齡及性別多樣性方面對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以下甄選準則以及其認為適合董事會職位的其他因素，包括：

- (i) 與董事會互補的特質：考慮到董事會的現有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以及董事會的需要，候選人應具備補充及擴展董事會整體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特質。
- (ii) 業務經驗、董事會專長及技能：候選人應有能力作出正確的商業判斷，並於董事職務方面擁有備受認可的成就及經驗，包括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及指引。
- (iii) 投入時間：候選人應有充裕時間妥善履行董事職責，包括投入充足的時間準備及參與會議、培訓及其他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活動。尤其是，如提名候選人將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持有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銜，則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就能夠向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理由；
- (iv) 積極性：候選人應積極主動，對本公司業務有濃厚興趣。
- (v) 誠信：候選人應為具備誠信、誠實、良好聲譽及高專業地位的人士。
- (vi) 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具備獨立性及判斷力，並能代表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政策檢討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該政策（至少每年）、監察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以及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亦就任何可能需要作出之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對該政策進行檢討，認為該政策持續有效且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2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永芳女士（主席）、孫俊辰先生及執行董事李岩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9.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由於股份僅自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上市，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未召開任何會議，薪酬委員會分別於2026年3月2日及2026年3月31日召開會議，審議並討論了以下事項：

1. 檢討新董事候選人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3. 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4. 審閱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任何股份計劃相關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本公司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兼任本公司董事。

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本公司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息政策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比率。

我們派付任何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視乎我們日後的運營及盈利狀況、發展計劃、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憲章文件及相關法律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股息只能從溢利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政策。我們的董事擁有絕對酌情權建議任何股息宣派。我們不能保證本公司能夠每年或於任何一年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未獲悉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聲明

董事會確認，其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監督系統的實施情況，以保障股東利益及公司資產。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了年度檢討。

基於該檢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且有效，能夠合理保證實現《企業管治守則》原則D.2所述的目標，包括：確保營運的有效性、效率、維持可靠的財務匯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建立防止出現虛假市場並確保適時、準確及完整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其主要特徵包括：

風險識別與評估流程：管理層定期（至少每年一次）系統地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的內部及外部風險，涵蓋戰略、財務、營運、合規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等範疇。識別出的風險會根據其發生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程度進行評估、排序及記錄。

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針對評估出的重大風險，管理層制定相應的緩解策略及控制程序，明確責任人並落實執行。系統包含清晰的授權審批體系、職責分離機制及實物資產保護措施。

信息披露程序：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的《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確立了從信息收集、評估到上報董事會審批的標準化流程，確保所有須予披露的資料（包括內幕消息及任何防止證券市場出現虛假交易所需的信息）能被及時、準確及完整地對外披露。

報告期內的風險評估及系統變更

風險評估：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完成年度全面風險評估，覆蓋所有主要業務單位及職能部門，並特別納入對氣候變化、數據安全及勞工權益等ESG風險的考量。評估結果已呈報董事會審閱，作為制定未來策略及資源分配的依據。

系統變更：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沒有發生重大變更。現有的系統及制度持續穩定運行，足以應對當前的業務需求及風險環境。

內部審核功能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內控部門，專門負責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職能。該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在行政上向首席財務官匯報，以確保其工作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內控部門擁有充足的資源及具備適當資歷的員工，以履行其職責。

檢討責任、流程及頻次

責任分工：

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日常監控風險管理系統，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重大風險及管理成效。

內控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識別控制缺陷並提出改進建議。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及內控部門的工作，審閱年度檢討報告及內部審計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負責最終審批檢討結果並確認系統的有效性。

流程及頻次：內控部門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檢討，範圍涵蓋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主要業務循環及關鍵控制點。檢討結果連同整改建議於每年三月底前呈交審核委員會審議。

佐證董事會結論的資料

董事會作出「系統適當及有效」的結論，是基於以下多方佐證資料：

管理層對各業務環節風險控制執行情況的定期回顧與確認記錄；

審核委員會審閱內控檢討結果的會議紀要或書面決議；

內控部門編製的《2025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備忘錄》，其中明確確認未發現重大監控失效；

外部核數師在年度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中就內部控制提出的溝通函件，顯示無重大內控缺陷；及

報告期內未發生任何因內控失效導致的重大財務重述、欺詐事件或監管處罰。

檢討範圍、結果及補救措施

檢討範圍：本年度的檢討範圍涵蓋本集團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所有重大方面，包括財務匯報、營運流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並特別聚焦於資金管理等關鍵領域。

檢討結果：

重大監控失誤：報告期內，未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

過往遺留問題：鑑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為首次上市，此為董事會進行的首次年度有效性檢討，因此並無任何以往年度匯報但尚未解決的監控弱項或遺留問題。

補救措施：針對內控部門在常規檢討中發現的若干一般性改進建議（非重大），管理層已即時採納並落實了相應的優化措施。內控部門將持續跟蹤這些措施的執行情況，確保形成閉環管理，以不斷提升本集團的管治水平。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足夠。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致力實現最高的商業行為標準，對貪污及相關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本公司重視誠信及透明度，並確保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透過示範榜樣反映該等價值。舉報政策本公司已採納反貪污政策，以促進本公司的道德文化，確保遵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道德標準及適用的反貪污法律，並防止任何可能導致貪污的付款或其他行為風險。本公司鼓勵與其有業務往來的業務夥伴制訂並實施相同標準的反貪污政策。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舉報政策（「舉報政策」），為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交易的獨立第三方（例如客戶、服務供應商、分銷商及供應商）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匿名舉報本集團內部的不當活動、行為失當及不當行為或任何有關欺詐股東的規則、法規或法律的非法情況，且向舉報人保證本集團將向彼等提供保護，防止彼等因根據舉報政策提出的任何真實舉報而被不公平解僱或損害。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向本公司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概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人民幣元)
核數服務	3,600,000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服務	4,650,000
關於稅務諮詢的非核數服務	100,000
總計	8,350,000

聯席公司秘書

于善玲女士（「于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朱卓婷女士（「朱女士」）為本公司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于女士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于女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于女士及朱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www.quantgroup.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數據、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本公司每年審查上述股東溝通政策（包括溝通渠道）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就報告期間而言，本公司已審查其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得出結論認為上述政策屬有效且充分，原因是其為本公司（包括董事會及管理層）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提供了充分的機會及渠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以供考慮。一名或多名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股東大會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當中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自身（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透過電郵向本公司總部之IR部門查詢，電郵地址為 lr@quantgroup.com。

章程文件的變動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4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上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範圍及報告期

本報告為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已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列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指示作出披露。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精準匹配解決方案及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助力客戶實現數位化及智能轉型。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於兩個主題領域（即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整體表現。報告期內識別的主要業務營運包括其總部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辦公場所。於報告期內，本報告範圍或本集團營運概無重大變化。

報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報告內容符合「遵守或解釋」的規定，並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要求的四項報告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重要性—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有重大影響之重大環境及社會事宜，重大持份者、溝通過程及結果於報告「持份者溝通及重要性議題」一節呈列。

量化—已建立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並可予計量及適用於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有效比較；有關所用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所用轉換因素來源之資料已於適用情況下披露。

平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就關鍵表現指標採用一致之統計方法及呈列方式，使相關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之比較。

董事會聲明

2025年，全球格局呈現科技快速發展及可持續發展重要性日益凸顯的趨勢。作為以AI驅動精準匹配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致力於運用科技的力量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同時秉持負責任的營運概念。

我們深明我們的業務不僅助力客戶實現數位轉型，同時亦致力以具備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實現這一目標。由於我們的營運以辦公室為主，因此對環境直接造成的影響甚微。我們的主要環境影響來自辦公室消耗的電力以及我們所依賴的數位基礎設施。我們致力於透過倡導節能減排文化來控制該等影響，詳情載於我們的「綠色辦公倡議」。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所作承諾堅定不移。我們已正式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並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監督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議程。我們已開始有系統地評估我們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我們目前正在制定一個框架以便將該等考慮因素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完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我們正在設定降低環境強度的目標，並且致力於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預期加強資料披露。我們相信，對道德操守、員工福祉及客戶信任的重視對我們取得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衷心感謝各位員工、客戶及合作夥伴持續給予的支持。

可持續發展管治

董事會（「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致力於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充分考慮環境及社會影響，並且秉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透過制定清晰的策略方向，董事會為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提供支撐，同時反映我們致力於創新、誠信及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價值。

為確保健全的實施架構，董事會於管理層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此工作小組由行政部、人力資源部及法務部的代表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制定年度目標，並透過數據報告追蹤進度。該工作小組每年召開兩次會議，審查工作績效並反思需要改進的領域。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亦關注新出現的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

殊榮及獎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榮獲多項享有盛譽的獎項及殊榮，反映我們堅持創新、承擔企業責任及創造可持續發展價值的承諾。

獎項／殊榮	頒發機構	主要成就
2025全國「人工智能+」 行動創新案例100	德本諮詢、互聯網週刊及eNet研究院	我們的「消費地圖」與字節跳動及釘釘的領先人工智能應用程式一同入選，展現了我們在人工智能應用程式場景方面的卓越表現。
2025年北京企業創新信用領跑 企業	北京企業創新信用行動組織委員會	憑藉於消費行業的創新技術、信貸合規及數位化賦能，備受業界認可。
2025年度傑出社會貢獻僱主	南方都市報	憑藉於社會貢獻及僱主價值建設方面的卓越實踐而獲頒此殊榮，反映我們對可持續發展所作的長期承諾。
2025年度責任上市公司	鈦媒體EDGE AWARDS	入選年度上市公司價值榜單，表彰我們兼備商業價值及社會價值。
2025年度傑出人工智能創新 企業—金智獎	金融界	憑藉在AI技術研發與消費場景應用程式領域的創新實踐而獲獎。
2025年度優秀企業獎— 「靈犀獎」	DoNews	憑藉其技術驅動的實踐以及對行業的價值貢獻，備受業界推崇。
年度最具投資價值獎— 香港百強	港股100強研究中心	憑藉強大的綜合實力及卓越的增長潛力而獲得認可，足證本公司的長期投資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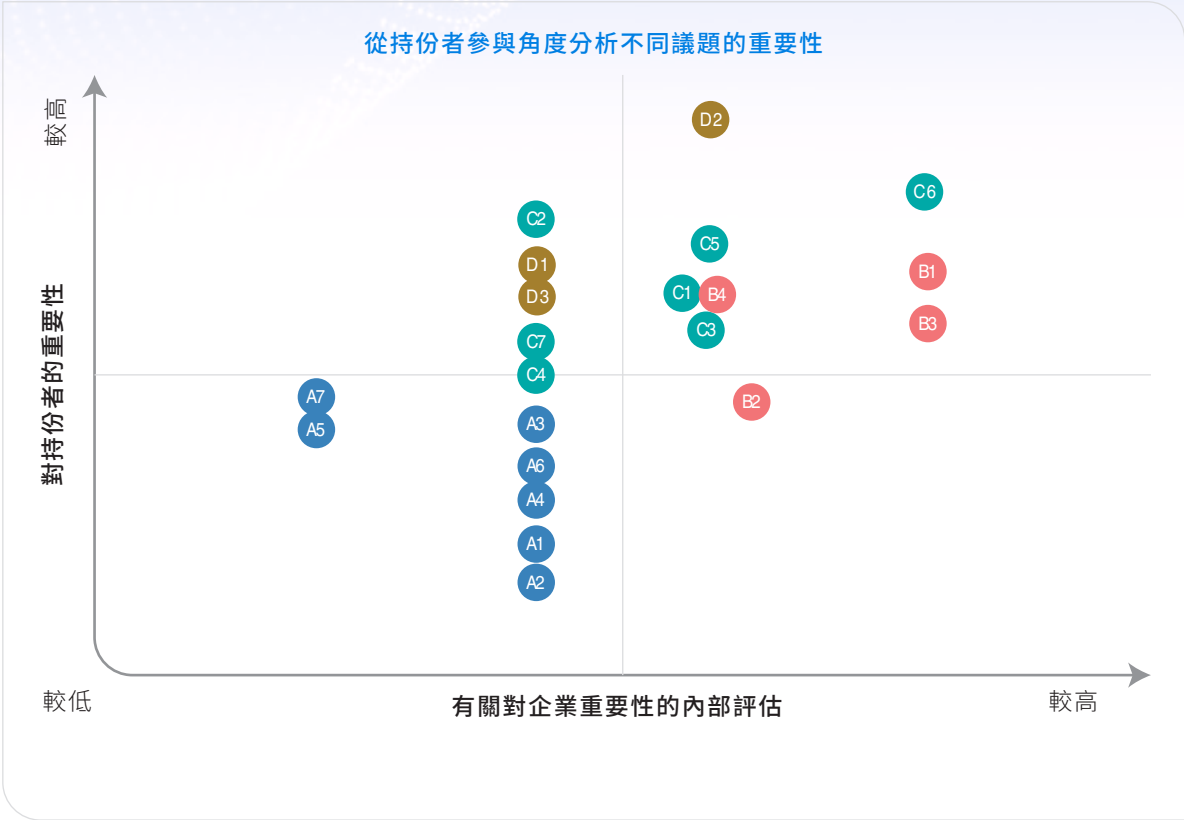
獎項／殊榮	頒發機構	主要成就
傑出股東回報企業獎—金橋獎	由思維財經與投資網合辦	憑藉穩健的經營表現、清晰的長期發展戰略以及對股東回報的持續重而獲此殊榮。
2025年胡潤中國人工智能企業50強	胡潤研究院	憑藉在AI驅動的消費營運與決策領域的技術創新及商業應用而成功入選

持份者溝通及重要性議題

為釐定最重要的層面，本集團通過多個不同渠道收集意見並與內外部持份者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特別與董事會成員、股東、高級管理層、前線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溝通，以便更深入了解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各重大方面及挑戰。

除上述內容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將雙重重要性概念納入其重要性評估流程。雙重重要性包括影響重要性，即考慮與本集團營運、產品、服務及價值鏈相關對人員及環境造成的實際及潛在正面或負面影響；以及財務重要性，即考慮與可持續性發展相關風險及機遇合理地預期可能會短期、中期以至長期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根據歐洲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歐洲可持續發展基準」），本次評估將涵蓋本集團本身的營運，以及其上游及下游價值鏈。

下述重要性矩陣顯示重要性評估過程的結果：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環境

- A1 能源
- A2 水
- A3 氣體排放
- A4 廢水和廢物
- A5 其他原材料消耗
- A6 環保政策
- A7 氣候變化

勞工

- B1 僱傭
- B2 職業健康與安全
- B3 發展及培訓
- B4 勞工標準

營運

- C1 供應鏈管理
- C2 知識產權
- C3 資料保護
- C4 客戶服務
- C5 產品／服務質量
- C6 反貪污
- C7 社區投資

其他

- D1 風險管理
- D2 保護客戶權利
- D3 預防玩忽職守

影響的評估

除了與本集團持份者溝通以及採用雙重重要性原則外，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營運可能產生的實際及潛在影響。本評估基於外部專業人士的建議、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準則的重要性圖譜以及歐洲可持續發展基準1一般要求應用要求16中的可持續發展事項清單。該評估亦考慮了已識別的影響、依賴關係及監管發展所帶來的財務影響，評估其對短期、中期以至長期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資本成本造成的潛在影響。

在環境及社會方面，根據持份者參與及董事會評估，以下議題識別為最重要的重大議題：

- 保護客戶權利
- 反貪污
- 產品／服務質量
- 供應商管理
- 資料保護
- 勞工標準
- 僱傭
- 發展及培訓

根據持份者的反饋，大部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均與社會因素有關。今年，我們亦根據SASB準則的重要性圖譜以識別就本集團而言重要的其他領域。本集團已透過其政策及指引對該等方面進行嚴格管理。下文將獨立章節詳細討論對有關方面的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改進該等方面及所有相關方面。我們將與持份者保持緊密合作，分享觀點並整合反饋意見，從而推動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框架得以持續改進。

持份者反饋意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出意見。敬請閣下透過電郵 (lr@quantgroup.com) 向我們提出建議或分享意見。

A.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以辦公室辦公為主，因此對環境造成的直接影響甚微。本集團承諾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大氣污染防治法》；
-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噪聲污染防治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而涉及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排放管理

空氣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公司車輛，因此概無排放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或顆粒物（「PM」）。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源自：

- 範圍2 – 所購電力所產生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及
- 範圍3 – 涵蓋本集團以外發生之所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之排放。

此外，因應業務運作的規模持續擴張，本集團正在構建更完善的渠道以採集、追蹤及監察溫室氣體的總排放量。為了更全面地了解與本集團價值鏈相關的範圍3排放，本集團亦須自本報告期間起披露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15個範圍3排放報告類別。

本集團遵循與既定監管框架及權威來源保持一致的原則選擇其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的計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以確保一致性、可比性及可靠性。選擇此方法以：

1. **符合監管預期：**本集團主要參考香港聯交所載列的方法及排放因子，包括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及其參考文件，以確保遵從本地披露要求，並於適合情況進行有效比較。
2. **採用國際公認標準：**至於範圍3的排放量，本集團的報告遵循《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該標準為全球公認價值鏈排放核算框架。本集團亦已參考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所發佈的《計算範圍3排放的技術指引（1.0版）》計算其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3. **採用可靠且與地理相關的數據來源：**倘香港聯交所公佈的排放因子未能提供，本集團則採用與其主要經營地區（中國內地）相關的權威資料來源。該等資料來源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提供從中國國家電網購買電力的排放因子）、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提供的全球暖化潛值，以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碳排放計算器提供的商務航空旅行排放量。選擇該等資料來源是基於其科學可信度、公開可用性及與本集團經營環境的相關性，從而提高其排放清單的準確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過程中排放的溫室氣體為276.73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總體強度，按照總樓層面積為0.1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或1.48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公司車輛，因此在報告期內不存在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下表概述本集團源自不同排放源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¹	排放源	2025年排放量 (以公噸二氧化碳 當量計)
範圍1 直接排放	不適用	不適用
範圍2 能源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 ²	145.54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3、4}	類別1： 購買商品及服務	78.12
	類別3： 政府部門食水及廢水處理所用的電力	0.73
	類別5： 於堆填區棄置的廢紙	0.38
	類別6： 員工商務飛行旅程 ⁵ 及差旅	50.43
	類別7： 員工通勤	1.52
總計		276.73

附註1：除另有說明者外，排放系數均參照《上市規則》附錄C2及聯交所提及相關文件所載標準。範圍3的排放量僅根據所參考文件中可供使用的排放因子進行計算。

附註2：向中國國家電網購買的電力乃採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公佈2025年排放因子為0.5777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兆瓦時。

附註3：除另有說明者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乃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設定的《如何編製ESG報告》附錄2中提及的可供使用排放因子，以及溫室氣體核算體系公佈的《計算範圍3排放量技術指引（1.0版）》進行計算。

附註4：範圍3其他類別的排放量數據尚未收集，本集團目前亦沒有能力收集該等類別的數據；然而，本集團將竭力投入資源，以便適時完成範圍3排放量的披露。

附註5：本集團商務飛行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乃根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的碳排放計算器進行匯報。

有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產生任何大量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合共9,213.58千克無害廢棄物，其強度為3.76千克／平方米，或49.27千克／僱員。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廢紙、送貨包裝材料及一般辦公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年度廢棄量 (千克)
辦公廢紙	80.00
包裝材料	600.00
一般辦公廢棄物	8,553.58

減低排放量措施及減排目標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間接排放，包括購買電力及雲端服務。本集團已意識到本身營運所產生的排放量，並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控制及減少排放。該等措施包括技術升級及營運優化：

- **「綠色辦公室」政策：**倡議節能措施以降低成本及環境影響：夏季將空調溫度設定為攝氏25度，安裝恆溫器以實現更加智能控制，採用LED燈泡替換高能耗照明，預先設置電腦當閒置30分鐘後轉為節能模式，要求員工下班後關閉非必要設備，在辦公室張貼節能提示，並盡可能採用無紙化工作流程及雙面打印。
- **可持續發展採購：**優先選擇致力於使用可再生能源及實現碳中和的雲端服務供應商。
- **減少商務旅行：**鼓勵使用視訊會議以減少商務飛行。倘有必要出行，我們優先選擇高鐵而非短程航班，並盡可能選擇經濟艙。

本集團已設定新的五年目標，以2025年的排放強度水平為基準，於2030年年底將整體排放強度降低10%。該目標參考了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旨在限制全球暖化的國際協議《巴黎協定》，以及各國於2060年年底實現碳中和的國家目標。該目標尚未經過第三方驗證。此乃一個未考慮潛在抵銷措施的減排總量目標，而有關抵銷措施會進一步降低淨影響。儘管本集團目前無需依賴碳信用額度來可實現其目標，未來實施碳信用額度將會進一步降低其影響。

處理及減少廢棄物措施

本集團已設定新的五年目標，以2025年為基準年，於2030年年底將其整體廢棄物產生強度降低10%。

本集團遵循減少、重用及回收原則。主要舉措包括：

- **無紙化辦公室**：我們鼓勵數位化工作流程，減少不必要打印。雙面打印已設定為預設模式。
- **回收**：辦公室內放置紙張、塑膠及金屬回收箱。
- **負責任處置**：舊電腦及傢俱盡可能捐贈予慈善機構。
- **電子垃圾管理**：廢舊電子設備透過認可供應商回收。

負責任使用資源

能源管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經營活動中消耗的能源合共為251,933.00千瓦時，按照總辦公樓層面積為102.93千瓦時／平方米。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來自購買電力。電力乃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來源，用於為辦公室照明、辦公設備及IT設備供電。本集團概無使用其他燃料。

能源使用效益措施

本集團已設定新的五年目標，以2025年為基準年，於2030年年底前減少整體能源使用強度10%。

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提高能源效益：

- **關閉政策**：提醒僱員離開時必需關燈、關閉電腦及空調。
- **節能設備**：我們採購節能設備，並將電腦預設為當閒置30分鐘後轉為節能模式。
- **LED照明**：我們採用LED燈泡取代傳統照明，LED燈泡耗能較少，使用壽命更長。

耗水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總耗水量為1,638.00立方米，密度為8.76立方米／僱員。本集團從市政供水系統取水，在取得符合用途的食水方面概無遇上任何問題。

用水效益措施

本集團已設定新的五年目標，以2025年為基準年，於2030年年底前將總用水密度降低10%。本集團致力於透過以下方式提高用水效益：

- **提高節水意識：**在水龍頭旁張貼「節約用水」標籤。
- **定期檢查：**我們會檢查是否出現漏水情況，並盡快進行修復。
- **高效能節水裝置：**盡可能安裝節水裝置。

環境及天然資源

業務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致力於以負責任的方式開展業務。我們的辦公室營運活動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致力於透過倡導節能節水文化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本身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對環境的影響主要來自電力消耗，而電力消耗則會造成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承諾透過提高能源效益及負責任採購雲端服務以最大程度地減少該等影響。

氣候變化緩解措施

基於我們的業務屬辦公室辦公性質，氣候變化並無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直接影響。然而，我們意識到了解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重要性。

管治

本集團深明氣候變化雖然帶來風險但亦帶來機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供應鏈及長期策略發展造成影響。董事會透過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對氣候相關議題擁有最終監督權。董事會負責審查氣候相關風險評估，並確保將氣候考慮因素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為確保董事會保持適當的知識及能力以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的策略，本集團提供持續培訓及相關資源，以加強董事會對重大氣候問題、監管發展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的了解。此舉讓董事會能夠對氣候相關策略及可持續發展相關挑戰作出知情且有效的監督。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機制對於監測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方面是否充足，並評估氣候相關措施的進展情況。

在監督本集團策略的過程中，董事會於檢討重大交易、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政策時，會明確考慮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會。於評估重大業務決策時，董事會會考慮潛在的氣候有關影響及相關風險，確保該等因素得以充分識別、評估，並在本集團的長期策略決策及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中反映。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氣候相關目標，並每年監督有關目標的進展。董事會審視目標完成情況，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整，有關結果會向持份者公開披露。在適合情況下，相關績效指標會被納入管理問責框架，進而加強公司各部門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管理的重視。隨著可持續發展管治框架日趨成熟，本集團致力於探索日後將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績效指標納入其管理問責框架及薪酬常規內。

本集團堅持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理念融入內部營運及外部業務產出，加強與各部門及分支機構的縱向整合，以確保形成高效強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網絡，實現本公司所承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與業務營運的緊密結合。

策略及風險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識別下列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會、其時間範圍、風險等級、目前及潛在的財務影響。

時間範圍	年份	定義
短期	1至3年	與年度預算、營運計劃及短期業務連續性相關。
中期	3至10年	與業務發展策略、資本配置及產品生命週期規劃相關。
長期	超過10年	與企業長期願景及國家目標保持一致，例如中國的「3060」雙碳目標。

氣候風險		時間範圍	趨勢	對業務的潛在影響	對價值鏈的潛在影響
物理風險	急性	短期	增加	極端天氣事件，例如颱風或洪水，可能會干擾辦公室營運及數位基礎設施，導致停機、資料遺失及復原成本增加。儘管我們的辦公室位於基礎設施完善的城市，惟嚴重的天氣事件仍可能會造成短期干擾。	雲端服務供應商的數據中心或網絡連接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人工智能平台及面向客戶的服務的供應。第三方供應商（例如，資訊科技支持、設施管理）亦可能出現營運延遲。
	慢性	長期	增加	平均氣溫長期升高可能會增加我們冷凍系統的冷卻負荷，導致能源消耗及公用事業成本上升。倘我們無法透過提高效益來抵銷該等影響，毛利率可能會受壓。	我們的雲端服務供應商可能面臨數據中心冷卻能源成本上升，這可能會導致服務費上漲，最終轉嫁予本集團。同樣，資訊科技硬件供應商可能會因高溫相關干擾而面臨生產限制。
轉型風險	技術	中期	增加	為了保持競爭力並符合不斷變化的標準，本集團可能需要投資於更加節能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冷卻系統及辦公設備，致令產生資本支出需求。	我們的雲端服務供應商可能需要升級其數據中心技術，此舉可能會增加其成本，進而推高我們的訂閱費用。反之，節能設備供應商的需求可能會增加。

氣候風險	時間範圍	趨勢	對業務的潛在影響	對價值鏈的潛在影響
政策及法律	長期	增加	實施更加嚴格的環境法規、潛在碳定價機制或提高能源效益標準可能會增加營運成本，包括合規監測、能源審計及碳排放報告義務。	供應商(例如雲端服務供應商、資訊科技設備供應商)可能面臨類似的監管成本，該等成本可能會轉嫁予本集團。此外，本集團可能亦需向供應商索取碳足跡數據，因而導致行政開銷增加。
市場	中期	增加	我們的主要企業客戶正日益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納入採購決策當中。未能展現強大的環境管理能力可能會導致競爭劣勢，繼而影響收入。	客戶可能傾向於與擁有可驗證綠色資質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合作。倘本集團的供應鏈(例如雲端服務供應商)缺乏強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則可能間接影響本集團贏得或保留合約的能力。
聲譽	中期	增加	持份者對氣候相關表現的擔憂可能會影響投資者情緒、品牌認知及客戶信任，進而可能影響取得資本及長期品牌價值。	有關本集團環境常規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影響與業務夥伴的關係，包括雲端服務供應商及合營夥伴，彼等可能會試圖與被視為落後的企業劃清界線。

機會	時間範圍	目前及預期影響	目前及預期的策略／ 應對措施以應對該機遇
為客戶提供以人工智能驅動的營運優化	中期	我們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旨在幫助客戶提高營運效率、降低能耗並減少碳足跡，因此我們的服務能夠滿足市場對支持可持續發展的數位轉型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持續創新及提升以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以幫助客戶優化供應鏈、減少浪費並實現本身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隨著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不斷增加，本集團預期未來數年將會穩定增加對氣候適應及減緩措施的資本投資，以減少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影響。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尚未為氣候相關工作分配項目預算。本集團已在報告期間內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的預期財務影響披露採取能力寬免措施，並將於日後提供定量財務資料。

氣候情景分析

為了評估本集團應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及不確定性的策略，本集團已進行氣候相關情境分析，藉以評估其氣候適應能力。本集團已考慮香港聯交所建議的兩種可能情境¹：

氣候情景	全球平均氣溫上升	主要影響
綠松石	預計到了二零六零年將上升約攝氏1.7度，到了二一零零年將上升約攝氏1.8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客戶對節能型數位解決方案及人工智能驅動的優化工具的需求增加。 - 可持續雲端運算及綠色資訊科技服務市場增長。 - 更加重視循環經濟實踐，包括延長資訊科技設備的產品生命週期。

¹ 香港聯交所。(2021年)。《氣候信息披露指引》。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Exchanges-guidance-materials-on-ESG/guidance_climate_disclosures_c.pdf

氣候情景	全球平均氣溫上升	主要影響
布朗	預計到了二零六零年將上升約攝氏2.4度，到了二一零零年將上升約攝氏4.4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管不合規導致經濟處罰的風險增加，尤其是於科技公司碳排放報告要求日益嚴格的情況下。- 極端天氣事件導致數位基礎設施及雲端服務中斷，可能會影響服務供應。- 與電力消耗碳定價及辦公設施強制性節能改造相關的營運成本增加。

本集團已採納能力寬免對報告期間為應對與氣候相關的變化、發展及不確定性而採取的策略及商業模式進行深入評估及分析，並將於日後進行詳細的氣候相關情境分析。

指標及目標

為了衡量本集團與氣候相關風險的水平及影響，本集團監測指標及目標，以確保有效的定量評估。本集團定期監測及審查其溫室氣體排放（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計）以及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本集團已設定2060年年底實現碳中和的長期目標，並致力於與中國的「3060」雙碳目標保持一致。

本集團已採取合理資料寬免披露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及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本集團未來將提供有關上述披露事項的定量財務資料，包括易受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本集團已採取合理資料寬免披露與氣候相關機會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本集團未來將提供有關上述披露事項的定量財務資料，包括與機會相符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尚未就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投入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本集團尚未制定正式的氣候相關轉型計劃。董事會擬於適當時候制定轉型計劃，並將於未來的報告期間披露進一步詳情。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於決策過程中並無採用碳定價，亦無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其薪資政策。

B. 社會

僱傭和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僱傭及勞工準則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
-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法律及條例以致對本集團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及待遇方面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僱傭

僱傭政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以及其他薪酬及福利等方面的政策概無重大變化。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闡明我們的招聘原則，並優先考慮工作場所的平等及多元化。

本集團制定與僱員福利、待遇及補償有關的政策及程序。工作時間乃根據法律及個別員工的工作崗位性質安排。

補償及福利待遇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相關技能、經驗及貢獻，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假日、社會保險、籌辦僱員活動及節日禮物。

平等機會

作為一個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致力於營造公平、互相尊重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我們優先考慮工作場所的平等及多元化，確保所有僱員均享有平等機會。本集團禁止任何基於國籍、種族、民族、宗教、性別、年齡、殘疾、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因素的歧視。我們深明，員工多元化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能夠促進創新及提升適應能力。

溝通

為了營造員工的歸屬感，本集團會為僱員舉辦各種聚會及活動。我們亦透過各種不同渠道保持有效的雙向溝通，包括會議、內部通訊及反饋制度。

僱員概況及流失情況

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187名僱員。於2025年按性別、僱傭類別、僱員類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總員工細分詳情載列如下。

	僱員人數	百分比%
僱傭類別		
全職	169	90.37%
兼職	18	9.63%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4	2.14%
中級管理層	19	10.16%
前線及其他員工	164	87.70%
年齡組別		
18-25	34	18.18%
26-35	96	51.34%
36-45	54	28.88%
46-55	2	1.07%
56或以上	1	0.53%

	僱員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92	49.20%
女性	95	50.80%
地區		
中國內地	184	98.40%
新加坡	3	1.60%

流失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合共有247名僱員離職，年度員工流失率為132.09%。流失率上升反映本集團於年內透過採納人工智能及大模型技術進行營運優化，提高研發效率，並導致表現較低的人才被替換。

下文所載為於報告期內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流失率明細。

	僱員人數	百分比%
僱傭類別		
全職	168	99.41%
兼職	79	438.89%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0	0.00%
中級管理層	8	42.11%
前線及其他員工	239	145.73%
年齡組別		
18-25	83	244.12%
26-35	114	118.75%
36-45	47	87.04%
46-55	3	150.00%
56或以上	0	0.00%
性別		
男性	122	132.61%
女性	125	131.58%
地區		
中國內地	247	134.24%

僱員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承諾保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並要求所有僱員嚴格遵守健康及安全措施。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在過去三個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工傷死亡事故，亦無出現任何違反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行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生與工作相關的死亡事故。本集團發生一宗工傷事故，導致損失10個工作日。

2025年

工作相關死亡人數	0
因工傷損失超過3個工作日數	1
因工傷損失少於或等於3個工作日數	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10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提供各種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加強員工的技能及知識。培訓內容涵蓋專業技能、IT技能及反貪污知識。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合共有297名僱員已接受培訓，包括於2025年離職的僱員，平均每名員工接受4.69小時培訓。有關2025年員工培訓的詳情，請參閱下表：

	受訓僱員百分比	每名僱員 平均受訓時數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100%	1.00
中級管理層	211%	6.53
前線及其他員工	154%	4.56
按性別		
男性	171%	5.30
女性	146%	4.09

勞工標準

本集團在其所有業務場所中嚴格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恪守所有有關僱傭及勞工標準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人力資源部於招聘過程中會嚴格核對應徵者所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學歷證書，以防止僱傭童工。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法律法規的情況。本集團營運場所概無發生與童工或強迫勞動相關的重大風險事件，且本集團亦無僱傭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工。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鏈主要包括雲端服務供應商、IT設備供應商及專業服務供應商（例如法律顧問及代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開曼群島的490個供應商合作。我們將可持續發展及道德考量融入採購流程。主要常規包括：

- **供應商選擇：**我們優先考慮具有良好環境、社會及管治認可資格的供應商。對於雲端服務供應商，我們會考慮其碳足跡及碳中和承諾。
- **本地採購：**我們盡可能優先選擇本地供應商採購設備，以減少與運輸相關的排放。
- **環境標準：**我們優先選擇節能環保的產品。
- **供應商評估：**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所有相關環境及社會法規。我們亦會透過公開披露資料以監督彼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於管理第三方合作關係方面，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客戶資料安全並確保服務質量。該等措施包括《賬戶及資料安全管理方法》及《客戶投訴處理流程》，以規範透過第三方平台收到的投訴處理，力求於48小時內解決有關投訴。我們與金融機構及債項催收機構訂立的協議明確禁止不當行為，並訂明違反協議的情況下給予賠償的條款。

產品責任

產品質量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並已遵守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我們已建立涵蓋軟件開發全生命週期（從項目啟動到維護）的全面管理措施，以確保系統穩定性及安全性。我們亦已制定正式的客戶反饋及投訴處理流程，旨在盡快解決問題。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受到任何有關資料安全、個人資料保護或產品質量的重大處罰、調查、訴訟或爭議，而有關處罰、調查、訴訟或爭議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服務與投訴管理

本集團擁有完善的客戶服務框架，確保所有用戶諮詢及投訴均能得到及時有效的處理。我們的客戶服務每週7天、每天12小時全天候運作，可透過電話熱線及應用程式線上客服渠道聯繫。我們定期監測關鍵表現指標，包括服務接通率、首次解決率及客戶滿意度評分，以持續改善服務。專責團隊每天收集並分析所有投訴，藉以識別趨勢並促使改進。

我們的售後政策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及時且公正地處理退款申請。所有投訴均經過規範流程審核，客戶可於我們的平台上查閱政策詳情。此外，我們亦已連接中國公共消費者服務平台，以便監控外部反饋。於收到投訴後，我們會安排客戶服務團隊在兩個小時內提供初步回覆；對於複雜案例，我們會上報高級處理團隊以便進一步處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合共接獲1,305宗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投訴。所有投訴均已全面解決，結案率達100%。

資料保護

本集團明白保護客戶及用戶隱私至關重要。我們的資料保護原則包括：

- **合法、正當、必要：**個人資料的收集僅限於業務營運相關且屬必要的範圍。
- **保密：**本集團將會安全保存資料，並且僅用於收集資料時所聲明的用途。
- **存取控制：**僱員只能透過適當授權存取資料，且有關操作會被記錄及監控。
- **安全性：**我們採用資料加密、備份系統及定期安全性稽核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變更或遺失。

我們的研發部門負責維護我們網絡基礎設施及資訊技術系統的安全性及穩定性。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內部政策，包括資料存取管理方法，該方法建立一個強大的身份驗證及授權系統，以確保只有獲授權人員方能存取機密及重要資料。敏感個人資料均經過加密處理，僱員於日常業務操作中僅可存取脫敏後的資料。所有資料存取及操作均會被記錄及監控；異常活動會觸發警報，並立即展開調查。

為防止資料外洩及數據遺失，我們為所有資料庫操作維護備份伺服器，並採用監控系統以監督伺服器狀態。日常維護、災難復原措施以及門禁管制系統有助於保障我們網絡基礎設施的實際安全。我們的IT部門每半年進行一次備份復原測試，以核證系統完整性。

我們的演算法推薦功能根據《演算法推薦相關規定》管理。我們已制定演算法管理政策，涵蓋倫理審查、用戶註冊及資料安全等方面。我們為用戶提供停用個人化建議選項，並定期進行審查以確保推薦乃基於一般歷史偏好而非特定個人資料。我們的演算法用途及運作機制已於我們的隱私政策內披露，用戶可於註冊前查閱有關政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發現任何與資料隱私相關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規事件。

知識產權管理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保護其知識產權，包括對書面資料及最終電影產品的保護及尊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收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償，亦無遭到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行為。

反貪污

本集團秉持高度的道德標準，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我們的反貪污框架包括：

- **行為準則：**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勒索、詐欺及洗黑錢行為。
- **檢舉機制：**設有保密渠道，可用於舉報任何不當行為，並且防止遭到報復。
- **培訓：**所有僱員均接受反貪污培訓，內容涵蓋商業道德、反賄賂及利益衝突。董事亦需接受專門培訓。

為了進一步降低金融犯罪風險，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反洗黑錢政策，包括成立由首席執行官領導的反洗黑錢工作小組，成員來自合規、財務、內部控制及研發部門。本集團透過向所有僱員發放反洗黑錢管理措施及定期培訓為該政策提供支持。我們亦已實施客戶識別機制，包括實名註冊及核實市場平台供應商的有效許可證，以降低與回扣及其他交易相關的洗黑錢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法律法規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行為。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知，參與其經營所在的社區乃一項重要的企業責任。我們致力於透過符合本身價值觀及持份者期望的有意義舉措，為社會作出積極貢獻。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以實際行動深刻踐行其對社會責任的承諾。2025年11月，香港發生一場五級大火災，傷亡慘重，許多家庭慘受影響。為此，本集團原定於2025年11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出於對罹難者及其家屬的深切尊重，本集團主動取消原定於上市時舉行的傳統鳴鐘儀式。同時，亦採取行動捐贈人民幣1,000,000元以支持受災家庭並協助他們重建家園。

此舉措被廣泛認為充分展現出企業關懷社群及社會責任。此項決定反映了本集團以人為本、在社區危難之際堅持並肩同行的核心價值。除緊急救援行動外，本集團將會繼續探索機會參與慈善活動、支持本地社區。本集團向新加坡一家博物館捐贈150,000坡元，為文化保存與社區發展作出貢獻。作為一家科技公司，我們相信本身的核心貢獻亦在於推動數位轉型，從而促進經濟增長及社會福祉。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評估分配資源的方法，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社區參與度。



獨立核數師 報告



致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10至182頁的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該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收入確認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r)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促進商品在其電商平台羊小咩（「來自羊小咩的收入」）上的銷售。

當相關採購訂單的狀態顯示為已完成或並無未履行的義務影響客戶接受產品時，貴集團會在該時間點確認來自羊小咩的收入。由於業務性質涉及線上營運，貴集團採用一套自動化資訊技術（「IT」）系統來處理及記錄其收入交易。該等IT系統非常複雜，年內處理的數據量龐大。

我們將收入確認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來自羊小咩的收入乃貴集團的關鍵業績指標之一，可能存在人為操縱以達到目標或預期的內在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來自羊小咩的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

- 在我們內部IT審計特設團隊成員的協助下，了解並評估管理層與收入確認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有效性，包括支持相關自動化控制持續功能的一般IT控制；
- 抽查合同，以便了解交易條款，並評估收入確認政策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 以抽樣方式測試來自羊小咩的收入，將記錄的收入與（包括但不限於）已執行的客戶訂單、客戶驗收的產品交付憑證及現金收款憑證等相關文件進行核對，以評估來自羊小咩的收入是否已妥為記錄，並評估收入是否已按照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妥為確認；及
- 在我們內部IT審計特設團隊成員的協助下，進行數據分析以識別符合特定風險標準的收入項目，調查其性質並檢查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執行的客戶訂單、客戶驗收的產品交付憑證以及與所揀選項目相關的現金收款，以評估其是否具有合理的商業實質。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除尚未收到整份已敲定年報外，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之前已獲得所有其他信息。預計該等其餘信息將於該日後向我們提供。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文所識別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集團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 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結果的合夥人為朱文偉 (執業證書編號：P04995)。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3月31日

綜合 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034,823	993,029
銷售成本		(47,608)	(31,138)
毛利		987,215	961,891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5	1,689	7,285
研發費用		(51,330)	(37,4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1,728)	(114,572)
銷售及營銷開支		(313,472)	(470,34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c)	(65,720)	5,280
經營溢利		416,654	352,113
財務成本淨額	6(a)	(1,795)	(1,573)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24(b)	(154,635)	(155,7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8	-
除稅前溢利		260,302	194,822
所得稅開支	7	(65,156)	(47,69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95,146	147,128

第116頁至182頁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本公司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7(b)。

綜合損益及 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95,146	147,12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成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564)	(7)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成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104)	30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668)	2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94,478	147,151
每股盈利	1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38.93	29.43

第116頁至182頁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16	785
無形資產	12	2,252	2,317
使用權資產	13	12,695	16,773
遞延稅項資產	26	18,941	2,505
		<u>34,504</u>	<u>22,380</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46,468	–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7,398	26,560
應收賬款	16	978,565	638,416
受限制現金	18(a)	1,4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524,391	313,936
		<u>1,558,228</u>	<u>978,91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82,957	62,285
合約負債	21	52,527	5,0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65,816	18,000
租賃負債	23	4,770	4,457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4	–	1,712,893
應付所得稅	26	35,859	33,663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20	32,886	53,741
		<u>274,815</u>	<u>1,890,05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283,413</u>	<u>(911,1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17,917</u>	<u>(888,759)</u>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4,767	7,665
租賃負債	23	8,124	12,492
資產／(負債) 淨值		1,305,026	(908,91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c)	361	350
儲備	27(d)	1,304,665	(909,266)
總權益／(虧絀)		1,305,026	(908,916)

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周灝
董事

宋揚
董事

第116頁至182頁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50	175,000	(1,299,814)	(1)	31,450	(1,093,015)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23	147,128	147,15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5	-	-	36,948	-	-	36,94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50	175,000	(1,262,866)	22	178,578	(908,916)
202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668)	195,146	194,47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5	-	-	38,521	-	-	38,521
透過首次公开发售及超額配股權 發行普通股	27(c)	11	113,404	-	-	-	113,415
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優先權屆滿	24(a)	-	-	1,867,528	-	-	1,867,528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61	288,404	643,183	(646)	373,724	1,305,026

第116頁至182頁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8(b)	183,062	220,822
已付稅項		(79,396)	(14,64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3,666	206,18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1	(14)	(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	-	2
添置無形資產付款	12	(327)	(487)
過往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4,761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6,39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6,731)	4,2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8(c)	62,918	25,83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8(c)	(18,000)	(26,000)
已付利息	18(c)	(1,771)	(687)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18(c)	(4,512)	(5,29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8(c)	(704)	(900)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34,521	-
已付上市開支		(18,681)	(40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3,771	(7,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0,706	202,96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936	110,98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51)	(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524,391	313,936

第116頁至182頁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營運線上市場及其他業務（包括廣告投放）（「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5年11月27日起透過其首次公開發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將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該等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年度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由於量子數科科技有限公司(「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的若干業務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外商投資限制所規制，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量化派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量子數科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經營業務。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指導對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決定委任主要管理人員，制定經營政策，施加財務監控及將溢利或資產轉出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認為，彼等亦有權獲得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擁有一項獨家選擇權，可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盡可能最低的價格購入量子數科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執行。因此，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已綜合入賬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附註2(e)所闡釋，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財務報表的編製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礎。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其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以及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至本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有關不可兌換貨幣的任何外幣交易，故該等修訂本對本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實質權利。

從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會被合併至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予以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條款，導致本集團整體上就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權益分開呈報。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於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義務乃根據負債的性質按照附註2(o)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倘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即只調整合併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的於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見附註2(e)) 時的公允價值，或 (如適用) 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時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分類為持作出售 (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的投資外，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2(i)(ii))。

(e) 其他投資

本集團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除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外，有關投資初步以公允價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闡釋，請參閱附註28(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i) 非股權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投資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見附註2(r)(ii)(a))，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其他投資 (續)

(i) 非股權投資 (續)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劃轉) 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包括利息) 於損益確認。

(ii) 股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倘已就特定投資作出有關選擇，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劃轉) 內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會轉撥至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 (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乃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見附註 2(r)(ii))。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2(i)(ii)) 列賬：

- 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來自租賃相關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見附註2(h))。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

- 使用權資產	租期內
- 辦公設備	3至5年
- 電子設備	3至5年
- 租賃裝修	5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項目的成本在不同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每個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如有) 每年檢討。

(g)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開發費用只有在費用能可靠地計量、產品或流程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產生及本集團有意及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所產生資產的情況下才會資本化。否則，其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費用後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所購入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 (倘估計使用年期有限) 及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2(i)(ii))。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5至10年
- 專利及商標	10至20年
- 域名	10年

本集團對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基於技術及商業陳舊程度、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合約限制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

經計及不同用途、軟件的使用及技術陳舊程度後，軟件可使用年期釐定為合約權利期或該等軟件能給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 (以較短者為準)。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經計及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及類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後，商標及域名的可使用年期根據受相關法律保護的專利有效期釐定。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檢討及調整 (如適用)。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讓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有關使用中獲取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即控制權已轉讓。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份及非租賃部份，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份，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份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份以單一租賃部份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 (或倘該利率無法隨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 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故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租賃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2(f)及2(i)(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租賃資產 (續)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動，或本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些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將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損益列賬。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使用權資產並單獨呈報租賃負債。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確認虧損撥備。

其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及證券以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不可劃轉)) 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 (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期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資料，而該等資料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續)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以下任一基礎進行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總是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此類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風險(「違約風險」)及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進行估計，該等指標以歷史數據及前瞻性信息衡量信貸風險以及預期信貸虧損則根據當前情況以及不時作出的合理未來經濟狀況預測而確定，或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法進行估計，並根據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現時及預期總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按個別或共同基準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在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 (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 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可劃轉) 的債務證券的投資除外。有關投資的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 (可劃轉) 中累計。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信用減值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項：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欠繳利息或本金款項；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實際上並無可能收回款項，則本集團會撤銷(部份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除商譽以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的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分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削減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j)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項下代價前確認收入 (見附註2(r)) 時，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i)(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見附註2(k))。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 (見附註2(r)) 之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不可退還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相關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見附註2(k))。

就單一份客戶合約而言，會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則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 (見附註2(r))。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數額按合約資產呈列 (見附註2(j))。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見附註2(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該等投資所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i)(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n)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於2022年5月9日訂立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於發生若干贖回或清算事件時，若干股東 (「優先投資者」) 有權要求本集團贖回優先投資者持有的所有投資或按預定金額優先清算，而該等贖回或清算事件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

於發生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事件時，本集團向優先投資者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會引致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列入「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初步計量。隨後，該等借款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u)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因僱員過往提供服務而本集團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在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之情況下，本集團需為預期支付的金額作負債確認。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類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或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指本集團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代價，以換取所提供的服務或本集團無義務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交易或授予的獎勵為其股東自有權益工具。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公允價值在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考慮授予權益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在無條件享有權益工具之前須滿足歸屬條件，權益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分攤，並考慮權益工具歸屬的可能性。

在歸屬期內，對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進行審查。由此對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進行的任何調整均扣除自／計入審查年度的損益，除非初始僱員費用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其他儲備進行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費用的金額將進行調整，以反映歸屬權益工具的實際數量（並相應調整其他儲備），惟倘沒收僅是由於未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金額乃於其他儲備中確認，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當其計入於已發行股份的股本及股份溢價中確認的金額時）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屆滿（當其直接撥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續)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以下之較早者支銷：當本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之提供時與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或虧損估計的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其乃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遞延稅項就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作稅務用途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及不會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惟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為限；
- 初步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產生的所得稅有關者。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作抵銷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撥回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之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就撥回現有暫時差額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時予以削減；有關削減於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改善時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日期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r) 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方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 (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轉移至客戶或有權使用該資產的承租人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 (「增值稅」) 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強化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獨特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收入及其他收益 (續)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提。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對合約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允許的實際權益條件，倘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則不會調整重要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來自與客戶的合約收入

(a) 來自營運線上市場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營運線上市場的收入主要來自促進商品在其電商平台羊小咩上交易，以及在其線上市場消費地圖上將汽車零售商與符合其目標客戶標準的終端客戶進行匹配，從而促進線上流量向線下門市的轉換。因此，該等相關服務的詳情如下：

– 來自羊小咩的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自羊小咩產生的收入來自通過其電商平台銷售產品。當相關採購訂單的狀態顯示為已完成或並無未履行的義務影響客戶接受產品時，本集團會在該時間點確認銷售商品的收入。本集團所收取的交易價格被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滿足所有收入確認條件。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收入及其他收益 (續)

(i) 來自與客戶的合約收入 (續)

(a) 來自營運線上市場的收入 (續)

- 來自羊小咩的收入 (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對於商品銷售收入及相關成本而言，本集團需要評估按總額或按相等於本集團保留的代價淨額的佣金或費用確認該等金額是否適當。倘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為控制該商品或服務的委託人，本集團確認的收入等於本集團預期有權以轉讓的特定商品或服務交換的總代價。倘本集團為主要負責協助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的代理人，本集團確認收入的金額等於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費用或佣金。費用或佣金為本集團在向另一方支付代價後保留的代價淨額，或之前確定的金額或一定比例的金額。以下情況表明，實體在將商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商品：該實體主要負責履行向客戶交付商品的承諾，且該實體存在存貨風險；該實體可自行確定特定商品的價格。

本集團通過其電商平台提供一系列廣泛的產品，其電商交易及服務的流程如下：i) 本集團與產品及服務供應商訂立供應框架協議；ii) 本集團可根據相關供應框架協議中協定的定價範圍酌情釐定產品價格；iii) 該等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根據電商平台生成的採購訂單信息直接向終端客戶交付商品，本集團法律上不會擔任何庫存風險；及iv) 對於售後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全權負責處理通過電商平台提交售後服務請求的客戶。

本集團按淨額基準呈報自終端客戶收取的款項以及向該等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與該等交易相關的款項，是由於本集團作為代理人在交易中不承擔主要責任、不承擔存貨風險，且在商品轉移給終端客戶之前並無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收入及其他收益 (續)

(i) 來自與客戶的合約收入 (續)

(a) 來自營運線上市場的收入 (續)

- 來自羊小咩的收入 (續)

於2024年第二季度，本集團開始向平台開放合夥(「POP」)商店經營者收取在羊小咩平台上完成的商品交易費用。向POP商店經營者收取的線上平台服務費主要根據POP商店經營者銷售的商品價值按一定百分比決定，並在POP商店經營者向終端客戶提供相關商品時確認為佣金收入。

- 來自消費地圖的收入

本集團運營消費地圖，其為一個微信小程序，可促進汽車零售商服務交易，包括發放可於線下渠道使用的消費券或優惠券。

向汽車零售商收取的佣金費用(主要按服務相關交易額的百分比釐定)將於完成向終端客戶提供的相關服務後確認為佣金收入。

(b) 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

- 廣告投放

本集團主要在本集團的線上市場向汽車零售商提供廣告投放服務。來自廣告投放服務的收入於合約服務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由於本集團在相關安排中為汽車零售商的委託人，因此收入按總額基準列賬。一般而言，汽車零售商需要就所有廣告投放服務支付主要列賬在「合約負債」中的墊付款項。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收入及其他收益 (續)

(i) 來自與客戶的合約收入 (續)

(b) 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 (續)

– 來自金融機構的收入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服務合約，向彼等提供撮合服務。本集團根據相關服務合約，物色及轉介有需要購買信貸及／或消費貸款的潛在終端借款人，以匹配其與金融機構。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35(a)段，向金融機構提供撮合服務產生的收入將隨著時間的推移得到清償，因為客戶在轉介每個潛在最終借款人時，同時獲得並消耗本集團在識別及轉介每個潛在終端借款人方面的業績收益。此外，其他實體毋須就本集團迄今所提供的服務重新履行本集團已完成的相關服務，亦顯示客戶在本集團履行義務的同時，獲得並消費本集團履行義務所產生的收益。為衡量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的業績，採用輸出法以根據承諾服務轉移至日期為客戶衡量價值，且服務一旦使用即無回報權利。此計量方法按月應用，於提供服務及付款時確認收入。在該等情況下，就具有確定價格惟數量未定的交易合同而言，將利用開立發票的權利來確認收入，從而於提供服務及付款時確認收入。此外，使用階層定價惟數量未定的已定價合約，將定義為使用相同的計量方法（即輸出法）隨時間履行的一系列不同履約義務，一旦使用即無回報權利。

(ii) 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計算及確認。「實際利率」為將於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內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比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並無信貸減值時）。然而，就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收入及其他收益 (續)

(ii) 其他收入 (續)

(b) 股息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者獲得收款的權利時確認。

(c)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

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相關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內系統化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用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於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於損益中有效確認。

(s)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包括直接歸屬於研發活動或能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所有成本。由於本集團的研發活動的性質，一般要到項目開發階段的後期，當剩餘的開發成本不重大時，方會達到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的標準。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一般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成集團公司的相關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成功能貨幣。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釐定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成功能貨幣。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v) 關聯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親屬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親屬指在該等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w)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內所匯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識別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以供管理層對本集團不同業務類別及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條件則可予合計。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a) 應收賬款減值

管理層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估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均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紀錄、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前瞻性估計，評估上述假設並選取減值計算的相關輸入。關於本集團信用風險的詳細評估，請參閱附註28(a)。

(b) 以股份為基礎薪酬付款的公允價值

誠如附註25所述，本集團已向其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本集團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總額，其將於歸屬期內支銷。本集團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時，需要對假設（例如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入率）作出重大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經營線上市場及其他業務 (包括廣告投放)。

收入明細

按主要產品或業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明細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營運線上市場		
—來自羊小咩的收入	1,024,439	925,124
—來自消費地圖的收入	10,192	32,813
其他業務		
—廣告投放	192	3,048
—來自金融機構的收入	—	32,044
	<u>1,034,823</u>	<u>993,029</u>

本集團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明細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段時間	192	35,092
於某一時間點	<u>1,034,631</u>	<u>957,937</u>
	<u>1,034,823</u>	<u>993,029</u>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有一名客戶 (為POP商店經營者) 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該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4,871,000元 (2024年：人民幣21,33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收入 (續)

剩餘履約責任

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並無披露剩餘履約義務，此乃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合約的原預期期限均少於一年。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和披露經營分部資料，該等報告由本集團的主要運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目的定期審查。在此基礎上，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進行審查，本集團已釐定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因此，並無載列基於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延期費(i)	–	7,102
匯兌虧損	(292)	(51)
捐款	(1,819)	–
法律結算收益(ii)	1,251	–
政府補助	2,500	–
其他	49	234
	<u>1,689</u>	<u>7,285</u>

附註：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徵收貿易應收賬款延期費，作為任何客戶未償還應收賬款寬限期屆滿的補償。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起停止收取延期費。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法院對一名本集團客戶的訴訟判決，本集團確認來自法律結算收益人民幣1,251,000元。於2025年已全數收到該款項。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80)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1,771	68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704	900
	<u>1,795</u>	<u>1,573</u>

(b) 員工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3,672	60,84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3,610	10,831
離職福利	5,795	6,734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附註25(c))	38,521	36,948
	<u>161,598</u>	<u>115,355</u>

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並運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批准的僱員平均工資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福利的重大支付義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除稅前溢利 (續)

(c) 其他項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1)	183	5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3)	4,534	4,566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2)	392	30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 應收賬款 (附註28(a))	65,720	(5,28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600	—
— 其他服務(i)	4,750	3,250
上市開支	22,036	23,467

附註：

(i) 其他服務包括人民幣4,650,000元 (2024年：人民幣3,250,000元)，其亦計入上述單獨披露的上市開支。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81,592	48,296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26(b))	(16,436)	(602)
	65,156	47,694

附註：

- (i)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中國公司稅收優惠政策，該等公司符合：1) 年度應課稅溢利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2) 僱員人數不超過300人；及3) 總資產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故就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在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300萬元之間) 分別享有5%/5%及5%/5%的優惠實際稅率。稅收減免政策於2027年12月31日前仍有效。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上述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 資格的實體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報告期間，一家附屬公司量子數科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量子數科的資格自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三年內有效。

- (ii)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開曼群島並不對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需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的香港特區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8.25%稅率繳納利得稅，而超出2,000,000港元的溢利須按16.5%稅率繳納利得稅。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須納香港特區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特區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相關國家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續)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60,302</u>	<u>194,822</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照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	110,737	92,502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10,177	7,242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4,723)	(31,741)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10,896)	(8,475)
未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4	71
動用已結轉的未確認且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263)</u>	<u>(11,905)</u>
實際稅項開支	<u>65,156</u>	<u>47,694</u>

(c) 支柱二所得稅

於2021年，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就適用於大型跨國企業的全球最低稅制新改革發佈全球反稅基侵蝕示範規則（「支柱二示範規則」）。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未實施支柱二所得稅法律的中國內地。自2025年1月1日起，本集團還需就其在香港特區及尚未實施本地最低補足稅的其他若干稅務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的收益繳納《2025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規定的支柱二所得稅。董事認為，上述即將實施的法規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202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 支付開支 ⁽ⁱ⁾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灝先生	-	8,652	679	68	9,399	24,720	34,119
李岩先生	-	1,284	80	68	1,432	417	1,849
周強先生 (於2026年3月2日辭任)	-	851	63	68	982	341	1,323
宋揚先生	-	1,729	50	68	1,847	1,935	3,782
非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	-	-	-	-	-	-	-
劉方未女士 (於2026年3月2日辭任)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俊辰先生 (於2025年11月11日獲委任)	24	-	-	-	24	-	24
曹杰先生 (於2025年11月11日獲委任)	24	-	-	-	24	-	24
郭永芳女士 (於2025年11月11日獲委任)	24	-	-	-	24	-	24
	<u>72</u>	<u>12,516</u>	<u>872</u>	<u>272</u>	<u>13,732</u>	<u>27,413</u>	<u>41,145</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董事酬金 (續)

	2024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 支付開支 ⁽ⁱ⁾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灝先生	-	5,221	1,438	66	6,725	30,794	37,519
惠靈女士 (於2024年1月31日辭任)	-	12	-	2	14	-	14
李岩先生	-	2,580	160	66	2,806	2,297	5,103
汪峰先生 (於2024年1月31日辭任)	-	12	-	2	14	-	14
周強先生 (於2024年1月31日獲委任)	-	1,283	63	66	1,412	2,505	3,917
宋揚先生 (於2024年1月31日獲委任)	-	1,316	200	66	1,582	103	1,685
非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	-	-	-	-	-	-	-
劉方未女士	-	-	-	-	-	-	-
	<u>-</u>	<u>10,424</u>	<u>1,861</u>	<u>268</u>	<u>12,553</u>	<u>35,699</u>	<u>48,252</u>

附註：

- (i) 該等指根據本集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價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是按照附註2(p)(ii)所載列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會計政策計量，而根據有關政策，包括過往年度在所授出權益工具於歸屬前被沒收的情況下所累計的撥回金額調整。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已於附註25披露。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三名（2024年：四名）為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8中披露。其餘兩名（2024年：一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16	1,135
酌情花紅	155	240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4,011	705
總計	6,282	2,080

兩名（2024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所有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95,146	147,128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應佔溢利的分配	(92,534)	(77,362)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102,612</u>	<u>69,766</u>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25年	2024年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37,091,500	237,091,500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附註27(c))	1,284,692	—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影響 (附註27(c))	25,210,404	—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63,586,596</u>	<u>237,091,5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附註24)並無計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因計入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383	9,036	184	9,603
添置	18	28	–	46
出售	–	(9)	–	(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01	9,055	184	9,640
添置	14	–	–	14
於2025年12月31日	415	9,055	184	9,654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263)	(8,065)	(9)	(8,337)
年內扣除	(80)	(405)	(37)	(522)
出售撤回	–	4	–	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43)	(8,466)	(46)	(8,855)
年內扣除	(31)	(115)	(37)	(183)
於2025年12月31日	(374)	(8,581)	(83)	(9,038)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41	474	101	616
於2024年12月31日	58	589	138	78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域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486	879	284	2,649
添置	<u>119</u>	<u>368</u>	<u>-</u>	<u>487</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05	1,247	284	3,136
添置	<u>327</u>	<u>-</u>	<u>-</u>	<u>327</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932</u>	<u>1,247</u>	<u>284</u>	<u>3,463</u>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385)	(82)	(47)	(514)
年內扣除	<u>(166)</u>	<u>(110)</u>	<u>(29)</u>	<u>(305)</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51)	(192)	(76)	(819)
年內扣除	<u>(246)</u>	<u>(118)</u>	<u>(28)</u>	<u>(392)</u>
於2025年12月31日	<u>(797)</u>	<u>(310)</u>	<u>(104)</u>	<u>(1,211)</u>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u>1,135</u>	<u>937</u>	<u>180</u>	<u>2,252</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054</u>	<u>1,055</u>	<u>208</u>	<u>2,317</u>

年內攤銷費用乃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研發費用」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使用權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23,217	23,584
添置	456	–
出售	(461)	(367)
於12月31日	23,212	23,217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6,444)	(1,906)
年內扣除	(4,534)	(4,566)
出售	461	28
於12月31日	(10,517)	(6,444)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12,695	16,773

使用權資產指租賃辦公物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指新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已資本化的租賃付款。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534	4,566
短期租賃	1,173	674
租賃負債利息	704	900
	6,411	6,140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d)及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指明外，所持股份屬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及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的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附屬公司所持有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透過合約安排持有 量子數科科技有限公司 ^{(i) (ii)}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0元 ⁽ⁱⁱⁱ⁾	100%	100%	100%	100%	線上市場及其他業務
北京宇動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i) (ii)}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線上市場及其他業務

附註：

- (i) 英文名稱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中文名稱為官方名稱。
- (ii)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公司。
- (iii)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中，人民幣175,000,000元為已繳足。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46,468	-

於2025年12月3日，本公司以自有資金認購由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證券」）發行的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6,600,000美元。理財產品與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興證國際證券所安排的1,000,000,000美元結構性票據計劃於2026年到期的基金掛鉤。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應收賬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054,645	648,776
減：虧損撥備	(76,080)	(10,360)
應收賬款淨額	978,565	638,416

全部應收賬款預期將會於年內收回或確認列為開支。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收入確認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6,765	233,194
三至六個月	432,092	404,307
六個月至一年	499,708	–
一年以上	–	915
	978,565	638,416

與客戶協定的信貸期通常為開具發票日期起1至180天。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因應收賬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載列於附註28(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	1,640	8,972
向供應商墊款(i)	1,942	6,316
就發行本公司股份產生的成本的預付款項(ii)	–	1,541
應收第三方款項	143	323
按金	3,669	5,71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634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207	264
減：虧損撥備	(203)	(203)
	<u>7,398</u>	<u>26,560</u>

附註：

- (i)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向供應商墊款的結餘主要指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尚未交付予終端客戶的商品向商品供應商作出的付款，該等商品通常在各報告期末後約一周內交付給終端客戶。
- (ii) 於上市後，該等結餘已自權益扣除。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7	8
銀行現金	519,694	304,999
現金等價物(i)	6,096	8,929
減：凍結銀行存款(ii)	<u>(1,406)</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24,391</u></u>	<u><u>313,936</u></u>

附註：

- (i) 現金等價物指存放於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現金結餘，本集團可隨時提取相關結餘。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凍結銀行存款主要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從其海外母公司收取的美元注資。該等資金存放於受限制銀行賬戶內，以待完成外國直接投資（「外國直接投資」）登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60,302	194,822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83	522
無形資產攤銷	12	392	3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4,534	4,56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6(c)	65,720	(5,280)
財務成本	6(a)	2,475	1,5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8)	–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變動	24	154,635	155,718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25	38,521	36,948
終止確認長期應付款項的收益		(24)	(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
匯兌虧損	5	292	51
運營資金變動：			
受限制現金增加	18(a)	(1,406)	–
應收賬款增加		(405,869)	(189,880)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6,703	2,758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20,695	29,60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7,515	(34,630)
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21,528)	23,75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83,062	220,822
已付所得稅	26(a)	(79,396)	(14,64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3,666	206,181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5,835	22,609	48,44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5,293)	(5,293)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900)	(9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5,830	-	25,83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6,000)	-	(26,000)
已付利息	(687)	-	(687)
其他變動：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367)	(367)
利息開支	687	900	1,58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5,665	16,949	42,61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4,512)	(4,512)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704)	(704)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62,918	-	62,91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8,000)	-	(18,000)
已付利息	(1,771)	-	(1,771)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457	457
利息開支	1,771	704	2,475
於2025年12月31日	70,583	12,894	83,4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於現金流量表內計入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1,173	674
融資現金流量內	5,216	6,193
	<u>6,389</u>	<u>6,867</u>

19 應付賬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u>82,957</u>	<u>62,285</u>

本集團應付賬款為不計息，結算期限通常為30至90天。截至各報告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77,821	56,843
六個月至一年	211	559
一至兩年	417	1,039
超過兩年	4,508	3,844
	<u>82,957</u>	<u>62,285</u>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20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674	3,079
應付就上市產生的成本	7,171	12,292
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	17,565	26,649
應計工資及福利	7,476	11,721
	<u>32,886</u>	<u>53,741</u>

所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21 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羊小咩的收入墊款	52,527	4,924
廣告投放墊款	—	88
	<u>52,527</u>	<u>5,012</u>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指本集團為促進商品在本集團的線上市場羊小咩上交易及廣告投放而預收客戶的不可退還款項（但該等服務尚未提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合約負債 (續)

合約負債的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5,012	39,642
於年內確認收益導致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合約負債減少	(5,012)	(39,642)
年內收取預付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52,527</u>	<u>5,012</u>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u>52,527</u></u>	<u><u>5,012</u></u>

預計其他所有合約負債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於報告期間期初的所有合約負債均於相應報告期間確認為收入。

22 銀行及其他借款

(a)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i)：		
—無抵押及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50,000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3,000	18,000
	<u>63,000</u>	<u>18,000</u>
其他借款(ii)：		
—無抵押及無擔保	7,583	7,665
	<u>7,583</u>	<u>7,665</u>

附註：

- (i)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均為短期借款，以及該等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2.8%至4.25%。
- (ii) 其他借款為來自四名第三方的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免息貸款。於2025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值的其他借款金額為665,184美元並於6個月至17個月內到期，而以港元計值的其他借款金額3,218,734港元並於20個月內到期。於2024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值的其他借款金額為665,184美元並於18個月至29個月到期，而以港元計值的其他借款金額為3,218,734港元則於32個月內到期。

(b)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65,816	18,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4,767	7,665
	<u>70,583</u>	<u>25,66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租賃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須予償還的租賃負債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770	4,457
一年後但兩年內	5,413	4,545
兩年後但五年內	2,711	7,947
	8,124	12,492
	12,894	16,949

24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a) 本公司發行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於2022年5月9日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優先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贖回權及優先清算權。根據有關優先權，於發生若干或然事件後，包括但不限於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或創始股東對本集團的控制地位發生變化，優先投資者的投資可由本公司或北京喜推科技有限公司（「喜推科技」）贖回，贖回金額等於以下較高者：(i)年複利10%的原始投資金額回報；及(ii)原始投資金額乘以120%加上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贖回權利已於2022年6月29日遞交上市申請後終止，惟本公司未能完成股東協議項下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況除外，有關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優先清算權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

於上市後，本公司於若干贖回或清算事件後購買其權益工具以獲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訂約責任已終止。

24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續)

(b) 呈列及分類

由於並非所有贖回事件均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本公司在任何特定或然贖回事件發生時確認贖回優先投資者的投資的責任所產生的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在該等或然事件發生後以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

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中「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於上市後，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712,893	1,557,175
賬面值變動	154,635	155,718
於上市後優先權屆滿	(1,867,528)	—
於12月31日	—	1,712,893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a)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8年9月30日，量子數科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在於為本集團運營發展做出貢獻的僱員及行政人員提供激勵及獎勵。

2022年4月，就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作準備的組織架構有關，並為反映原本由量子數科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及歸屬條款，本公司採納一項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且其條款及條件與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同。因此，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被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取代。

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僱員根據自授出日期起生效的規定服務安排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續)

(a)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發行在外—於2025年1月1日	53,726,876	0.55
年內已授出	3,030,300	1.60
年內已沒收	(2,575,755)	0.69
發行在外—於2025年12月31日	<u>54,181,421</u>	<u>0.60</u>
可行使—於2025年12月31日	<u>26,685,499</u>	<u>1.14</u>
發行在外—於2024年1月1日	33,423,857	3.17
年內已授出	33,226,890	0.69
年內已沒收	(2,727,270)	0.38
年內已註銷(i)	(10,196,601)	7.50
發行在外—於2024年12月31日	<u>53,726,876</u>	<u>0.55</u>
可行使—於2024年12月31日	<u>—</u>	<u>—</u>

附註：

- (i) 於2024年3月，經與該等僱員磋商後，本公司董事會議決註銷授予四名僱員的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註銷」），且不就註銷提供補償。註銷入賬列作加速歸屬，因此，原應就所收到的服務確認的款項立即確認。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分別為8.22年及9.22年。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續)

(b) 公允價值及假設

本集團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的最佳估計須由管理層釐定。釐定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2022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1.12元至 人民幣9.21元
預期波幅	51.5% – 72.9%
無風險利率	1.50% – 3.81%
股息率	–

(c) 於報告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6,729	2,587
研發費用	2,047	4,6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180	29,038
銷售及營銷開支	565	705
	<u>38,521</u>	<u>36,94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當期稅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3,663	8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附註7(a))	81,592	48,296
年內已付中國所得稅	(79,396)	(14,641)
於12月31日	35,859	33,663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24年1月1日	(5,419)	5,652	1,670	1,903
計入／(扣除) 至損益 (附註7(a))	1,141	(1,321)	782	60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278)	4,331	2,452	2,505
計入／(扣除) 至損益 (附註7(a))	1,133	(1,127)	16,430	16,436
於2025年12月31日	(3,145)	3,204	18,882	18,941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74,000元及人民幣967,000元，此乃由於在到期前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虧損。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份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個組成部份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份於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50	-	(1,331,531)	(252,567)	(1)	(1,583,749)
於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173,006)	(7)	(173,01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50	-	(1,331,531)	(425,573)	(8)	(1,756,762)
於202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179,507)	(564)	(180,071)
透過首次公开发售及超額配股權發行普通股	11	113,404	-	-	-	113,415
於上市後優先權屆滿	-	-	1,867,528	-	-	1,867,528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61	113,404	535,997	(605,080)	(572)	44,1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c) 股本

法定股本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37,091,500	166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影響(附註24(a))	262,908,500	184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發行普通股(i)	<u>15,097,500</u>	<u>11</u>
於2025年12月31日	<u>515,097,500</u>	<u>361</u>

附註：

- (i) 於2025年11月27日，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9.8港元的價格通過上市發行13,347,500股普通股。經扣除所有資本化上市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8,080,000元。於所得款項淨額當中，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98,070,000元已分別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資本公積賬戶。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9.8港元的價格發行1,750,000股普通股。扣除所有資本化上市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人民幣15,335,000元。於所得款項淨額當中，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15,334,000元已分別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資本公積賬戶。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包括：(i)本公司發行股本的已收代價淨額與名義金額的差額；(ii)在抵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於有關日期之繳足股本總額。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根據附註2(p)(ii)中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部分，以及與初始確認、負債賬面值以及金融負債到期相關的金額（見附註24）。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通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作出相應定價並通過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保證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藉以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可能因較高借貸水平產生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約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作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闡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具最低規定的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並未提供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須在1至180日內償還。在若干情況下，符合特定信貸要求的若干合資格長期客戶可獲延長償還期限。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與客戶有關的資產負債表外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情況明顯表示不同客戶分部的不同虧損模式，故本集團將電商服務客戶與其他客戶的虧損撥備進行區分。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就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本集團按等同於初始確認時應予確認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本集團電商服務客戶款項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的95.50%及97.35%。本集團承受電商服務客戶重大風險時，則產生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為降低此風險，本集團及時監控其應收賬款結餘，並根據其與電商服務客戶所協定於六個月內支付所有應收賬款。本集團乃採用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計量的PD、EAD及LGD來衡量信用風險。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當前狀況以及不時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預測。當管理層評估後認為出現額外風險時，將立即在損益表中確認額外的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委聘持有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且具有近期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對PD、LGD及EAD進行估值，以計量於2025年12月31日的電商服務客戶的應收賬款信貸風險。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賬款 (續)

就其他客戶而言，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使用撥備矩陣或個別計算) 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有關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面臨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預期虧損率	2025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電商服務客戶	7.35%	<u>1,026,306</u>	<u>75,420</u>
其他客戶			
即期	0.35%	27,282	95
逾期三個月內	2.38%	504	12
逾期超過一年	100.00%	<u>553</u>	<u>553</u>
		<u>1,054,645</u>	<u>76,08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賬款 (續)

	預期虧損率	2024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電商服務客戶	1.58%	619,155	9,783
其他客戶			
即期	0.09%	28,153	24
逾期超過一年	100.00%	553	553
		647,861	10,360
就特定客戶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915	—
		648,776	10,360

年內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0,360	15,640
年內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i)	65,720	(5,28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76,080	10,360

附註：

- (i) 本集團按個別情況計量涉及訴訟的客戶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於2024年，上述客戶根據法院判決向本集團償還人民幣10,130,000元，且本集團就該等應收賬款相應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7,000,000元。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於呈報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本集團認為因交易對手違約而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的足夠承諾集資途徑以符合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時間，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

	2025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附註19)	82,957	-	-	-	82,957	82,957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22)	67,200	4,767	-	-	71,967	70,583
租賃負債 (附註23)	5,274	5,673	2,747	-	13,694	12,894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20)	7,845	-	-	-	7,845	7,845
	<u>163,276</u>	<u>10,440</u>	<u>2,747</u>	<u>-</u>	<u>176,463</u>	<u>174,27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2024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附註19)	62,285	-	-	-	62,285	62,285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22)	18,413	-	7,665	-	26,078	25,665
租賃負債 (附註23)	5,157	5,037	8,242	-	18,436	16,949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20)	15,371	-	-	-	15,371	15,371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附註24)	1,712,893	-	-	-	1,712,893	1,712,893
	<u>1,814,119</u>	<u>5,037</u>	<u>15,907</u>	<u>-</u>	<u>1,835,063</u>	<u>1,833,163</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產生自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固定利率。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是承受以本集團附屬公司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主要通過融資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借款結餘的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及港元。

(i) 承受貨幣風險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承受的以非相關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金額以人民幣列值，使用各年度末之日期的現匯匯率換算。將海外業務經營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導致的差額被剔除。就此而言，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不會嚴重影響港元兌美元的掛鈎匯率。

	2025年		2024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92	4,675	25	5,357
港元	93	3,370	3,61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列出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本集團對各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升降10%時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涵蓋各報告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

	2025年		2024年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 (減少) / 增加：				
—倘人民幣較外幣疲弱	(301)	(393)	332	(489)
—倘人民幣較外幣強勁	301	393	(332)	489

(e)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各報告期末經常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 (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參照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以下層級：

- 第一級估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 (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當日在交投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 (即未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未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續)

公允價值層級 (續)

下表呈列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46,468	—

於報告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並無第三級的轉進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產生公允價值層級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相關轉移。

於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交易對手方金融機構提供的資產淨值釐定，其中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資產淨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為正相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的已付本公司董事款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833	12,553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附註25(c))	27,638	35,699
	<u>40,471</u>	<u>48,252</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於日常業務活動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機構的收入		
鷹潭市信江廣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鷹潭廣達」)*	—	12,908
應收賬款延期費		
鷹潭廣達*	—	7,102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應收賬款 鷹潭廣達*	—	619,554
非貿易性質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鷹潭廣達*	—	3,634

* 於2025年1月1日前，鷹潭廣達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鷹潭廣達為量科邦的間接附屬公司，而量科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的周灝先生通過Quant Group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即量科邦的最終境外控股公司) 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持有超過30%股權的公司。於2025年1月1日，周灝先生將其於量科邦的相關表決權委託予一獨立第三方，因而放棄其對量科邦的全部直接及間接股權的表決控制權，因此鷹潭廣達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其後，於2025年4月，周灝先生根據其個人投資決策，以及為更好專注於本集團發展，已出售其於Quant Group Limited的全部直接股權及量科邦的間接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72	72
		<u>72</u>	<u>72</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6,46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760	42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7	3,266
		<u>104,915</u>	<u>3,308</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877	47,249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4	–	1,712,893
		<u>60,877</u>	<u>1,760,142</u>
流動資產／(負債) 淨值		<u>44,038</u>	<u>(1,756,8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110</u>	<u>(1,756,762)</u>
資產／(負債) 淨值		<u>44,110</u>	<u>(1,756,76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a)	361	350
儲備	27(a)	43,749	(1,757,112)
總權益／(虧絀)		<u>44,110</u>	<u>(1,756,762)</u>

31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數項修訂本及新準則，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未有於財務報表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發展於初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的影響。根據迄今為止之推斷，採納有關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不太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述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損益表內的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表現計量的具體披露。

本集團不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釋義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1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量化派」	指	北京宇動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量化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量子數科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喜推」	指	北京喜推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京喜推股東」	指	北京喜推的登記股東，即狄毅投資、周博士、豐升眾誠、豐升眾創、富海鋒創、高榕資本、共青城尚鵬、將門成長、嘉慶投資、金星力量、木星山石、上海蠡源、上海泰融、時泰賽點、陽光人壽保險、天億賽點、亞東星辰、亞東信齊、知本溯源、知微知章及眾合眾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量化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量子數科及北京量化派。有關該等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北京喜推及量子數科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即周博士、SJY Family Holdings、Mars Legend、Mars Digitech Limited、周博士信託、Mercury Valley、JH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Mercury Digitech Limited、孫靖淮信託及孫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周博士信託」	指	由周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為了Mars Digitech Limited(周博士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有限公司)的利益所成立名為SJY Trust的酌情信託，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指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按發售價9.80港元提呈發售合共13,347,500股股份以供認購
「海南量化派」	指	海南量化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惠聚城科技」	指	矽基(北京)智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惠聚城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ICP許可證」	指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量子數科」	指	量子數科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眾信利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即2025年11月27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李岩信託」	指	由李岩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為了Saturn Tornado Limited(李先生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有限公司)的利益所成立名為Lee Family Foundation Trust的酌情信託
「Mars Legend」	指	Mars Legend Limited，一家於2022年3月30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股東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國楓(香港)律師事務所, 我們有關上市的中國法律顧問
「招股章程」	指	於2025年11月19日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Saturn Storm」	指	Saturn Storm Limited, 一家於2022年3月30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岩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JY Family Holdings」	指	SJ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2022年4月28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一名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羊小咩」	指	北京量化派運營的一款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應用程式(包括移動應用程式及微信小程序)